# 東美大學

第三十五屆學生議會

東兵大學學生 闰 治 洁 规 锸



77

勤

慎

院校韓國鄉

國難

教題

東吳大學學生 自治法規

# 游够

致賀



公 義 海 幾

為好強

# 劉序

這兩年多來在疫情下,無疑是最風雨飄搖的歲月,甫畢業的同學們有半數在學的時間都生活在疫情之下,以學校及學生作為主體的生活型態都發生轉變。在多重因素衝擊下,學生自治及其他社團活動的參與度,都明顯下滑。存在已久的施政作為面向有限與溝通上的不足,也淡去了同學們理解與支持學生自治的意願,更讓有意加入並肩負責任者逐漸流失。人力逐年減少作為不爭之事實,更可預見未來最終萎縮至零之窘迫境地一本校學生自治,比想像中更趨近於枯竭。

於此一困境下,本屆為因應現況改變所生相關法制空 白之填補,亦加速相關銜接、過渡與新概念法規範之導入。 然,除具體修正外,確實亦有是否應全面變更體制之討論, 各方雖皆備有不同因應方案,但遺憾於方向選擇仍欠明確, 只得留待新屆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繼續此一問題之探討。

關於「學生自治組織體制」面,為因應學生會停止運作之空位問題,特制定《學生會臨時停止運作暨校級會議學生代表補行推舉辦法》。另成立特別代理委員會代為行使學生會各項法定職權,並協力為學生代表之選任。明確各項行政事務、協力事務之處置、補行選舉之執行模式與效力,並後續增訂程序上缺漏之條文、同時修正文字上之錯誤與不統一,全文共計三十一條。

另同步修正《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全文,調整條文 體系、選任條件與程序,以及代理續行與終止之銜接等, 全文自原十四條,增修為二十條。

關於「組織效能」面,其一為修正《東吳大學學生會 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並同時配合修正《東吳大學學生議 會職權實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使本校學生會各部門副 首長之提名任命須經學生議會同意一事明文化,以落實人 事同意權之權能,並提升各部門副首長之地位,以鼓勵參 與。

其二,為提升學生會經費動用與分配之效能,同時修正有《學生會預算辦法》等相關辦法之條文,限定應以學生會當屆入會費與常年會費之總額或特定比例額度為準,以使學生會財政得以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學生代表積極參與各類校級會議,增訂學生代表校級會議出席費之規定,提升學生代表參與效能。

關於「選舉罷免」面,有賴於本屆選舉事務委員會與議員共同協作,同步修訂《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及《東吳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除合併兩者重複之規定外,並修正選舉區劃設、應選名額、當選門檻、補選次數等,刪除任務型監察員、投開票所管理員、保證金等不符合選務經濟性之規定,共計約全文半數之條文。然,選罷法歷經多年未大幅修正,本屆雖已修正多數,但部分立法缺漏與不合時宜,仍需新屆選委會與議會應共商解方。

另因應疫情變動下,無法辦理實體投票之問題,制定 全文共三十一條文之《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非實體 投票施行辦法》。比照其他國家之電子、通訊、郵寄投票之 相關規範,並納入投票系統採用之標準。解決選舉難以辦 理此一當務之急,同時為全面採用新選舉模式帶來可能。

關於「仲裁運作」面,為因應長期以來仲裁委員提名 不利以及此次非實體選舉罷免爭議問題,特制定《東吳大 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辦法》全文四十三條文, 本辦法除為本校學生仲裁第一部程序相關法規外,同時亦 為後續仲裁法庭組織之整體改造留下可行之參考依據。

誠如前述,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內部運作問題,以及學生自治在校園中的角色轉換與地位動搖,儼然已成為此一「學運時代」之末以及下一世代應主要面對、討論並予以解決者,亦應為未來屆次重點施政之目標,亦冀望後繼投入學生自治之參與者,能夠針對相關問題,找出解答。

最後感謝懷謙秘書長襄助處理各項文書及議會行政庶務。感謝琨騰在法制上的鼎力相助。感謝喆鏞、千如、榮申、品翰在代理及特別代理上行政事務的協助,使整體會務得以順行。也感謝從三十屆到三十三屆議會、六十二屆到六十五屆學生會所有的先進及同仁。願東吳大學之學生自治於此長路漫漫——得以悠然前行。

東吳大學第三十三屆學生議會議長 劉恩圻 西元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 范序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在歷經六十六屆學生會會長從缺與 三十四屆議會議員席次未達最低成會門檻後,進入了學生 自治組織「覆滅」的至暗時刻,整年度連基本運作都無法 進行;有鑑於此,輔導單位以重啟學生自治組織為目的籌 組學生自治組織轉型小組,進而使得本年度學生會與學生 議會得以復甦,也造就了歷史以來少數議員未有缺額的情 形,可謂是迎來浴火重生。

組織重啟運作首要面臨到的挑戰即是如何穩定運作,雖有相關規範及文件得以參考,然而因存在經驗傳承斷層,仍有許多實務面上的課題,對於不論是行政或立法端而言,如何於百廢待興之時最大化學生利益充滿著許多未知挑戰,又因本年度成員人數眾多,如何於兩會內各自取得共識並於會間溝通、合作亦成為重大考驗;而在議會會務部分,有賴於秘書處協助與眾議員相互尊重配合,使我得以順利將政府部門運作經驗導入,推行議事行政工作標準化、確保議事討論過程公允,盡力平衡各方意見的同時避免會議中無關公益的衝突發生,歷經一年運作能漸入佳境建立相對理想之議事環境,並留下如此豐碩的成果實屬不易。

本校自治組織歷史悠久,藉由過去文件紀錄,我們得 以窺探學生自治團體的發展軌跡與重大學生自治時刻,也 因此本屆甫上任即對組織內各種問題進行了通盤檢視,從 法條文字,我們可以看到前輩們對於財政紀律的嚴謹、過去兩會關係不和諧時的立法擴權條文與行政限縮條文,感受著前人們制定規範時的背景及立法目的,並檢討修正了不合時宜的制度、窒礙難行的規範,以及整併有重複立法疑慮的法規,期待能為後輩奠基,創造更好的參與環境。

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不彰難以歸咎於單一因素,全台灣的學生自治組織都面臨著停滯與衰退,因此各校近年對於學生自治本身的定位與路線有諸多討論,對於如何運作與如何對外互動在不同時期皆有不同看法,本屆議會及學生會為此也常有爭執發生,但我們都認同組織內部眾聲喧嘩、有所爭辯在所難免,惟須謹記應以取得共識為目的、建立有效溝通,才能避免淪為無謂的口舌之爭,而不論在進行何種討論,都應該記得學生自治的核心是「學生權益」,所服務的對象是你我身邊的同學與夥伴,莫忘是誰託付於你。

最後,感謝在我擔任議長期間提供協助的所有夥伴。 首先感謝孫鼎裕秘書長協助前期事務規劃,也感謝王嘉蕊 秘書長襄助處理議會會務,同時感謝高煥翔副秘書長、康 平皓副秘書長、葉又禎主任秘書以及秘書處全體同仁協助 各種議事行政庶務,議會因為你們才能如此有條不紊; 養會因為你們才能如此有條不紊; 來感謝詹宜珮副議長、楊博翔副議長協助我分擔會議主持 工作,也要感謝余晨平、李芮瑄、李科邑、問恩好、林 宣、林旻學、張恩碩、莊宇恩、許明輝、陳泓光、陳則翰、 陳翊晉、陳鈺紋、馮冠婷、黃毅源、楊朝任、詹 鎮綸、端木正、劉士鐸、劉佩綺、謝俊彥、蘇冠中等議員 本年度的付出與努力,讓本屆議會能夠順利運行;並且感謝六十七屆學生會王誠雲會長、蕭正傑副會長及全體學生會成員的盡心盡力,使學生會得以重新啟動;特別感謝三十三屆鄭琨騰副議長在法規討論過程中給予的專業協助。

學生自治就像一艘船,在茫茫大海上載浮載沉,成員們就是在這艘船上同行的夥伴,一起乘載著前人們散落在各處的歷史與遺志,接力找尋最終之島與每一位成員的自我追求,我們也作為引領學生族群關心校園、關心社會的角色,在校內外發揮組織或自身影響力,讓社會聽見學生熟見,在校內外發揮組織或自身影響力,讓社會聽見學生,聽見青年的聲音,從終結動員戡亂的野百合、反對服務與國國權法案審查程序瑕疵爭議,每個世代的成員都對於集體的未來有所想像,這個想像雖沒有固定形狀,但都指向著前方——指引著我們無論面臨何種環境或是將面對多麼困難的挑戰,都要記得與身旁的夥伴相互扶持、勇敢的邁開步伐「繼續前進」。

一切結束前的最後,期許本校校運昌隆,也敬祝後繼者們 都能在這條偉大的航路上找到意義、感受自我、並使理想 得以付諸實踐,一同促進本校學生自治參與風氣蒸蒸日上。

#### 乘風起航吧!

東吳大學第三十五屆學生議會議長 范智鈞 西元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 目錄及索引

中華民國立法院	院長	韓院長	國瑜題字
	院長	游院長	錫堃題字
東吳大學	校長	詹校長	乾隆題字
劉序 — 第三十三屆	學生議會	劉議	長 恩圻序
范序 — 第三十五届	學生議會	范議	長 智鈞序
組織規程			
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1
行政			
組織			
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章程			10

#### 特別組織與運作

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	_	16
學生會臨時停止運作暨校級會議代表補行推舉辦法	_	25

秘書處處務章程 ..... - 13 -財務處處務章程 ..... - 15 -

<u>財政</u>	
學生會預算辦法	35 -
學生會決算辦法	45 -
學生社團輔助金設置辦法	50 -
東吳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辦法	53 -
<u>一般行政</u> 東吳大學海報欄位借用申請要點	55 -
立法	
组織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章程	68 -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章程	70 -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73 -
職權與議事程序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職權實行規則	75 -
學生議員行為辦法	84 -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88 -
法規與組織基準	
學生白治注規標準規則 -1	07 -

議事行政
學生議會公布欄使用及管理規則 113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辦公室使用規則115
學生議會秘書處檔案管理規則 118
逐字稿申請細則 120
司法仲裁
組織
東吳大學學生仲裁法庭組織章程121
仲裁程序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辦法 129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 142
學生自治選舉
組織
東吳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145
選舉罷免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 149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非實體投開票施行辦法 171
選務行政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證選及罷免官傳廣告管理進則 - 183.

學	: 生	1	57	長																							
東	吳	大	學	校	級	會	議	學	生	代	表	推	舉	暨	罪	矣	力	辛之	去.	 •	 			 -	189	) –	
仲	裁	角	罕彩	睪																							
東	吳	大	學	學	生	仲	裁	法	庭	釋	字	第	_	號	角	2 释	Ž.			 •	 			 -	194	Į –	
附	鉧	ξ																									
歷	屆	學	生	會	會	長	名	錄													 	 •		 -	198	3 -	
歷	屆	學	生	議	會	議	長	名	錄												 	 •		 -	201	_	
歷	屆	學	生	仲	裁	法	庭	仲	裁	委	員	名	錄	: .							 			 -	203	3 –	

# 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 1. 民國 82 年 07 月訓育委員會通過
- 2. 民國 86 年 02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六次例會通過
- 3.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
- 4.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 5. 民國 97年 03月 12日學生議會第四次例會修正公布第1、2、3、13、14、20、25、27、28、38、39、40條條文
- 6. 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 7. 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條
- 8.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9.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5、26、33、34、38、41、42 條條文
- 10.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33 條條文
- 11.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15、50 條條文
- 12. 民國 109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41、42 條條文
- 13.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 14.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 前言

東吳大學學生,依循自由平等之原則,為追求獨立自主精神,謀求學生 福祉,保障學生權益,以成就大學完整教育,依循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 五十八條精神,制定本規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會名)

本會為代表全體東吳大學學生之自治組織,會名定為東吳大學學生會。第二條(立法依據)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設立之。

#### 第三條 (三權體制)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司法仲裁三權體制分行之。

#### 第四條(組織規程之位階)

- I.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II. 本會組織規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規程抵觸者無效。

#### 第五條(職權)

本會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共同事務。

#### 第六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之授權立法規定)

本會下設選舉事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七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東吳大學。

#### 第二章會員

#### 第八條(會員資格)

凡於東吳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九條(會員平等)

會員無分校區、系級、學部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十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有選舉、罷免之權。
- 二、被選舉之權。
- 三、加入本會所屬組織、社團之權。
- 四、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

####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規程與議會決議。
- 二、 繳納會費。

#### 第三章行政

#### 第十二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任期一學年,對外代表本會, 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十三條(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分屬不同校區,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完成之。

####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就職宣誓)

- I. 新舊任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應於每學年六月份公開辦理交接典禮,新任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校同學宣誓,余必遵守法規,盡忠職務,增進同學福利、保障同學權益,無負全校同學所託,如有違背,願受一切之處分。謹誓。」
- II. 交接典禮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並置監交人一名。監交人之義務如下:
  - 一、 親自出席交接典禮
  - 二、 監督交接典禮進行
  - 三、新舊任成員印信交接時,站立於中間位置,並與交接雙方合 影留念。

- III. 監交人以仲裁法庭庭長兼任為原則。如仲裁法庭庭長未產生或不 克出席,則由仲裁委員互選一名出任。
- IV. 如無仲裁委員擔任監交人,則由學生議會推選一名議員擔任之。
- V. 交接典禮置備位監交人一名,由學生議會推選一名議員擔任之。 監交人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備位監交人代行。
- VI. 學生議會議長及連任次屆議員者,不得擔任監交人及備位監交人。

####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及議會同意權)

- 學生會除正副會長外,下轄秘書處、財務處等行政部門,設各部 門正副首長與成員若干人。
- II. 前項各部門正副首長之任命,由學生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
- III. 學生會之組織、正副首長、成員之職權行使,以行政部門組織章 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與議會之關係)

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有向議會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部門提出質詢。

#### 第十八條(會長缺位時之繼任及副會長缺位時之補選)

-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同一校區之副會長、不同校區之副會長依次 遞補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副會長於當選後因故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均缺位時之代行職權)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如距會長任期屆滿 之日超過四個月以上,應即進行會長補選。

#### 第四章立法

#### 第二十條(學生議會之地位)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選罷法之制定)

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

議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完成之。

#### 第二十三條(議會之職權)

議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人事任命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二十四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

議會置議長一人,並置副議長二人,分屬不同校區,任期一學年,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 第二十五條 (議會之委員會)

- I. 議會應設各種委員會。
- II.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到會備詢。
- III.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另訂於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大會:第一次大會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並決議排定大會週次, 惟最少應間隔兩個禮拜,並於開會前十日公告周知。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 第二十七條(會長之覆議權)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案於送達決議書後如認室礙難行時,可於七日內由 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會長應接 受該決議。

#### 第二十八條(會長之公布法令權及議會代公布)

- I. 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本會會長,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內公布之。但會長依本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II. 會長於收到後七日內不公布者,由議會公布生效。

#### 第二十九條 (議會開會時之列席人員)

議會開會時,正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十條(議員兼任行政職之禁止)

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部門成員。

#### 第三十一條(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之授權規定)

議會之組織另訂於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第五章司法仲裁

#### 第三十二條 (仲裁法庭之地位)

學生仲裁法庭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 第三十三條 (仲裁法庭之職權)

- I. 仲裁法庭有統一解釋法規及命令之權。
- II. 仲裁法庭有仲裁評議之權。
- III. 仲裁法庭有審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之權。

#### 第三十四條(仲裁法庭之組成及仲裁委員資格)

I. 仲裁法庭置庭長一人,副庭長二人,仲裁委員四人;庭長及副庭 長,為當然仲裁委員。 II. 仲裁法庭之正副庭長、仲裁委員,應具本會會員資格兩年以上, 或曾任職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會行政部門首長、學生議員、學 生議會秘書長或仲裁法庭書記長滿八個月以上之經歷。

#### 第三十五條 (仲裁委員兼任本會他職之禁止)

仲裁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 第三十六條(仲裁委員依法獨立審判原則)

- I. 仲裁委員依據本會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II. 仲裁法庭應就其解釋或裁判附具意見書,並公告之。

#### 第三十七條(仲裁法庭組織章程之授權規定)

仲裁法庭之組織另訂於學生仲裁法庭組織章程。

#### 第六章經費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及會費額度變動授權規定)

- I.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 舉辦活動之盈餘。
  - 三、 各項補助經費。
  - 四、 其他收入。
  - 五、 前四款之孳息。
- II. 前項第一款之收取另以法規定之。
- III.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

#### 第三十九條(預算案之提出)

會長、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及仲裁法庭得各自提出預算案。

#### 第四十條(社團輔助金之提撥)

本會會費應就入會費及常年會費部分,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補助各系 學生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基金。

#### 第四十一條(經費之存放)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財務處,學生會 存簿印鑑保管於學生議會秘書處。

#### 第四十二條(經費之提領)

存款需支用時,應由財政委員會指派之委員,會同財務長及議會秘書 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 第四十三條(預決算辦法之授權規定)

本會預算與決算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學生代表之組成

#### 第四十四條 (當然學生代表)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為本校當然學生代表。

#### 第四十五條 (學生代表之職權)

學生代表有參與校級會議之權利。

#### 第四十六條(學生議員出任優先原則)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專由會長或副會長出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出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代表推舉及罷免辦法之授權規定)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推舉及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八條(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之授權規定)

- I. 依本規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
- 法規之制定,須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公布後生效,並得報請校長核備之。

#### 第四十九條(其他應規定事項之授權規定)

有關本會各項事務涉及會員權利義務、金錢收支及其他應規定事項,其 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條 (規程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章程

- 1. 民國 86 年 03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七次例會通過
- 2.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 3.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4.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 5.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6. 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7.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 8. 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章訂定之。

#### 第二條(會長之職權)

本會置會長一人,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三條(副會長之職權)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分別為雙溪校區副會長及城中校區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經會長之授權,處理所屬校區之內部行政事務。

#### 第四條 (行政部門之職權)

行政部門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五條 (行政部門之組成)

- I. 行政部門由會長設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長得依政見設立 部門,惟設立之部門應包含以下權責:
  - 一、 負責學生社團事務
  - 二、 主理學生會對外事務
  - 三、 主理學生權益事務
  - 四、 籌辦學生會活動
  - 五、 宣傳學生會會務

- 會長應於上任十日內公告行政部門之規劃,自公告時起成立。
- III. 每屆行政部門之規劃,僅及於當屆學生會。

#### 第六條 (非常設行政單位)

- I. 行政部門得依其需要,經學生會議會審議通過後,設置非常設行 政單位,非常設行政單位於當屆學生會會長任期屆滿時,視同裁 撤之。
- II. 各常設及非常設行政單位之組織辦法,由單位首長研擬,呈會長 核定後施行之。

#### 第七條(行政會議之組成)

- 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部首長組織之, 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為召集人。
- II. 行政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 第八條(各種特別委員會)

- 行政部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於行政部門內 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
- II. 委員會委員由會長指派,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 第九條(會務發展委員會)

行政部門為發展會務,設會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會長 指派各部首長及行政部門內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十條(秘書長之職權)

行政部門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行政部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 第十一條(秘書處之執掌)

- I. 行政部門設祕書處,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行政會議召集及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部聯絡及協調事項。
  - 三、 關於對各系系學會之聯絡事項。
  - 四、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七、 關於海報欄位管理事項
- II. 秘書處處務章程由行政部門定之。
- III. 第一項第七款事項之海報欄位開放出借、限制借用與申請程序, 由行政部門定之。

#### 第十二條 (財務長之職權)

行政部門置財務長一人,負責一切財務管理事宜。

#### 第十三條 (財務處之執掌)

- I. 行政部門設財務處,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預算書表、決算書表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財務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項。
  - 三、 關於公庫財產管理及出納事項。
- II. 財務處處務章程由行政部門草擬,議會審議定之。

#### 第十四條(章程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章程經議會決議通過,經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秘書處處務章程

1.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學生會發布全文十條;並自 109 年 09 月 25 日施行

#### 第一條(秘書長)

學生會秘書處第二條(下稱本處)設秘書長一名,對外代表本處,對內統籌學生會行政相關事項。

#### 第二條 (副秘書長)

本處設副秘書長一至兩名,為秘書長之代理人,並協助共理會內行政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統籌會內行政)

本處應統籌學生會內行政相關事項,掌握並協助各部處企劃之執行狀況。

#### 第四條(會內提案之彙編)

學生會之議會提案由本處負責彙編之。

#### 第五條(會內各類文書格式之統整)

本處應統整學生會內各類文書之格式。

#### 第六條 (行政會議之協力)

本處應協助召開行政會議,負責會議之籌備與紀錄。

#### 第七條(會內各會議事項之規則訂定)

本處應訂定各類會議之相關事項。

#### 第八條(會內人力之支援)

本處應協助學生會活動人力支援配置。

#### 第九條(會內印鑑之管理)

本處應負責為學生會內各項印鑑之管理。

#### 第十條(會內檔案之管理)

本處應負責為學生會內各項檔案之管理。

#### 第十一條(會內文書之收發)

本處應負責為學生會各類文書之收發。

# 財務處處務章程

1.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學生會發布全文十條;並自 109 年 09 月 25 日施行

#### 第一條 (財務長)

學生會財務處(下稱本處)設財務長一名,對外代表本處,對內統籌學生會財務相關事項。

#### 第二條(副財務長)

本處設副財務長一名,為處長無法執行其職務時之代理人,並協助其共 理會內財物相關事項。

#### 第三條(會內財務之統籌)

本處應統籌學生會內財務相關事項,掌握並監督各部、專案預算之執行狀況。

#### 第四條(會內預、決算之彙編)

學生會之預算、決算由本處負責彙編之。

#### 第五條(會內財務報表之公開)

本處應定期公布財務報表,使學生會財務狀況公開透明。

#### 第六條(會內出納程序之規則訂定)

本處應訂定出納事項之相關程序。

#### 第七條(會內財產之管理)

學生會內各項財產皆由本處管理,並由本處訂定會產使用及借用規則。

# 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

- 1. 民國 96 年 07 月 15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 2. 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 3.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3、5、9 條條文
- 4.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3、14 條條文
- 5. 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6.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 7. 民國 111 年 07 月 30 日修正公布 4、5、5-1、5-2、6、7、10、16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八條 (立法依據)

為使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順利運作不致影響學生權益,乃制定本辦法。 第九條(名詞定義與適用本辦法之要件)

-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現屆:本辦法適用前,法定任期將屆至之屆次。
  - 二、 新屆:本辦法適用時,法定任期尚未起算或屆至之屆次。
- II. 本校現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因任期屆至或因故不能繼續行使職權, 且經辦理其選舉,候選人從缺或未當選,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組 成新屆學生會時,應適用本辦法規定,選任學生會會長代理人為 之。

#### 第十條(代理職權行使期間)

- I. 代理學生會之任期,應自現屆學生會或前代理學生會任期屆至之 日起算七十五日止。前項任期已屆至,但於依本辦法之規定補行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後,仍有前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情事時, 代理學生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任期調整案延長之。但調整案之提 出僅得以一次為限。
- II. 前項任期調整案經提案自學生議會大會議決,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通過。該議決做成時,應附帶訂定任期之延長期間。
- III. 前項任期延長期間,應以不超過學年度之最終日為限。。

#### 第十一條(代理人被提名之資格)

- I. 學生會長代理人之被提名人應為本校在籍學生,且有擔任下列各款任一職位之經驗者:
  - 一、 經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 學生議員。
  - 三、經第一款學生會提名並獲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各部門正副首長。
- II. 前項被提名人為新屆學生議員者,應於其獲任命為學生會長代理人時,當然停止其議員職務之行使,並解除其所兼任之正副議長、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職務。
- III. 前項停止職務之學生議員,於代理之任期屆至、因故不能繼續行使代理職權等事由消滅後,依法恢復其職務。

#### 第十二條(代理人被提名之程序)

I. 現屆學生議會應於任期屆至前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審查前條學生會長代理人之提名人事案。

- II. 學生會長代理人之提名,應依情事而由下列各款任一有提案權之人提出,並送付學生議會審議:
  - 一、 現屆學生會長。
  - 二、 現學生會長代理人。
  - 三、 其他本辦法以外之學生自治法規規定有提案權之人。
- III. 前項人事案之提出,準用學生議會議事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其餘 應檢附之文件,依本辦法其他規定為之。
- IV. 學生議會受理學生會長代理人之提名而為審查時,除依前項規定 附具之書面資料外,得要求被提名人完成並出具代理期間業務執 行之企劃,並為說明。
- V. 學生會長代理人之提名,經扣除請假以及不在學籍議員後出席議員達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且審議後達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通過。

#### 第五條之一(代理人之先決職權)

- 學生會長代理人,經前條提名並獲通過之日起,於本辦法授與之代理權限內行使本校學生會長之法定職權。
- II. 學生會長代理人應自前項到任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代理學生會 掌理本校學生自治之基本行政事務之運作。
- III. 代理學生會之組織,應依本條規定置下列各款之單位、部門:
  - 一、 兩校區之代理副會長。
  - 二、 財務處。
  - 三、 秘書處。
- IV. 學生會長代理人得視代理學生會運作之必要,依學生會行政部門 組織章程規定之組織架構額外設置其他單位、部門,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

#### 第五條之二 (代理人任內之職權與義務)

- I. 學生會長代理人,應於其任期內履行下列各款之職權與義務:
  - 一、 綜理與督導代理學生會下轄各單位、部門之運作。
  - 二、提名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代理學生會副會長代理人、下轄各部門正副首長及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 三、 列席學生議會各類會議備詢或為工作報告。
  - 四、 對外說明代理學生會運作之情形。
- II. 學生會長代理人行使前項第二款職權提出人事案時,其送付審議 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三、五項之規定。
- III. 本條關於學生會長代理人具體職權與義務落實未盡規定之事項, 準用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 第六條(代理不適格之處置)

- I. 學生會長代理人,於其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時,學生議會得依本條之規定提出代理人彈劾案或代理學生會解散案:
  - 一、 違反我國法律強制規定,經判決有罪者。
  - 二、 違反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具有執行學生自治業務上之失職情事而事證確切者。
- II. 代理人彈劾案應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與連署,送付大會議決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通過,聲請學生仲裁委員審理,經仲裁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立即解職。
- III. 前項解職一經判決生效後,至代理學生會任期屆至前,學生會長代理人之職權委由兩校區代理副會長共同代行之。
- IV. 代理學生會之解散應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與 連署,送付大會議決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通過,解除 學生會長代理人職務後為之。

V. 前項解散一經通過生效,至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後,當選人 上任前,代理學生會應執行之業務,準用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 之規定,委由相關機關、部門代為之。

#### 第二章 代理之運作

#### 第一節 一般行政事務處置

#### 第七條(代理期間學生會費之收退與使用)

- 代理學生會得依法收取學生會費,並於本辦法規定之經費限度內 動用之。
- II. 代理學生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為學生自治行政相關之預算編列與決算編造時,得動用之經費不應逾學生會當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 III. 代理學生會於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後,仍有本辦法第二條第 二項後段所稱情事,須為代理任期之調整或於任期屆至前提出代 理續行時,其經費得於學生會當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總額內追加 之,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

#### 第八條 (學生會事務之正常運作與部分委任)

- 代理學生會,於任期內掌理下列各款之職權,以維持學生自治基本行政事務之正常運作:
  - 一、 主理學生權益事務之處置。
  - 二、 學生會會產與海報欄位之管理與申借受理。
  - 三、 為學生社團與活動事務協力。
  - 四、 協助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正副會長之補行選舉。
- II. 前項未盡規定者,依本辦法其他條文或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有 規定者為之。

#### 第二節 學生自治選舉補行

#### 第九條(選舉事務委員會之特別運作)

- I. 本辦法第二條二項所稱情事發生時,本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為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之補行。其他本辦法未 竟規定之事項,準用東吳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東 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 II.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以辦理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補行選舉 為最優先執行之業務。
- III.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應自代理學生會組成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之選務企劃,送付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 第十條 (學生自治選舉之舉行)

- I.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應自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事實發生之日 起,代理學生會任期屆至前三十日內,完成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之補行。但新屆學生會所遺之任期不足九個月者,則不為補選, 逕行由學生會長代理人依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其任期至該學年度 之最終日止。
- II. 前項選舉之補行應以一次為限。經選舉而候選人從缺或未當選時,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三節 代理之續行與中止

#### 第十一條 (代理之總辭)

- I. 代理學生會於學生會長代理人任期屆至之日,逕行解散。
- II. 前項之解散應先行於任期屆至前五日內對外預告之。

## 第十二條 (代理總辭前之業務)

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結束而有候選人當選時,代理學生會應於前條解散前七日內,完成下列各款之業務:

- 一、預備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人之交接。
- 二、編造學生會現時財務狀況之清冊。
- 三、確定各類職權執行事項之終止。

## 第十三條 (新屆學生會之組成與權限縮減)

- I. 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之當選人,於代理學生會任期屆至後逕 行上任,並組成新屆學生會。
- II. 新屆學生會一經組成,其職權之行使應逕行依學生會行政部門組 織章程及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為之。但前述法規有未盡 規定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 III. 前項新屆學生會之職權行使期間,自本條第一項上任之日起,至 該學年度之最終日止,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視為一屆。

## 第十四條 (代理續行)

- I. 代理學生會之任期經調整延長後而將行屆至前,已按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依次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結束後,仍有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情事時,學生會代理人應向學生議會提出代理續行案,提名新屆代理人,組成新屆代理學生會,繼續執行本校學生自治之行政事務。
- II. 前項新屆代理人之提名,須經出席議員達總席次三分之二以上, 且審議後達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通過。

#### 第十五條 (學生會暫時停止運作)

- I. 代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因任期即將屆至或因故不能繼續行使職權, 且經補行其選舉,候選人從缺或未當選而學生會無法組成,亦無 法依本辦法之規定為代理任期之延長或代理之續行時,學生會長 代理人得為學生會暫時停止運作之宣告。
- II. 本條宣告做成,而學生會停止運作後,其各項法定職權之執行與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任,適用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 第三章 代理期間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任

#### 第十六條(學生代表之代理)

- I. 代理學生會各部門之正副首長及成員,得於其職權行使期間出任本校各類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並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會議。但須註明其為代理人。
- II. 前項各類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於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 選舉之當選人,組成新屆學生會後解職,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 暨罷免辦法第十四條等相類之規定,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學生議員或其他有資格者代為出任代表)

- I. 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類校級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出任,但規定應經由全校性學生自治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任之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推舉學生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為之。
- II. 前項代表,於具備資格者出任後仍有出缺之虞時,得推舉經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產生之各系系學會正副會長為之。
- III. 學生會長代理人欲推舉本校各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其他具備資格 之會員出任本條所稱之代表時,應如實公告全校學生周知。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期日)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會臨時停止運作暨校級會議 代表補行推舉辦法

- 1.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學生議會第二次大會通過
- 2.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 3. 民國 111 年 0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8、17、20、26 條條文; 增訂第 8-1 條條文
- 4. 民國 111 年 03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 5.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6. 民國 111 年 07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 7.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避免本校學生會難以或無法正常組成運作,及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缺額 之情形,致使本校學生權益生有不利影響,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時效)

- 本辦法僅限於其施行期間生其效力。但各別條文有明定其效力之 作用方式與時間者,從其規定。
- II. 前項時效之規定,於本辦法之原則與解釋性條文不適用之。

##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自治組織: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仲裁法庭等機關及 各該下轄部門屬之。
- 二、 學生會:指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行政機關及各該下轄之部門。

- 三、學生會難以或無法正常組成運作: 本校現屆或現代理學生會正副 會長因任期屆至或因故不能繼續行使職權,且經辦理其選舉,候 選人從缺或未當選而學生會無法組成,亦無法依代理學生會組成 辦法之規定繼續代理或組成新代理學生會之情形。
- 四、終局議決: 本辦法施行提案之提出,已經由一次學生議會大會及 本辦法所指定之委員會為充分之討論與審議時,依法應於二次大 會逕行表決通過或否決,而不得擱置或延期其討論之限制。

#### 第四條(本辦法之適用)

本校學生會遇有難以或無法正常組織運作之情形時,關於學生自治行 政之組織變更與職權行使,優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本校其他學生 自治法規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施行要件)

- 本辦法之施行,應於遇有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情事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之提議與連署,提案送付學生議會大會議決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通過。
- II. 前項提案經廣泛討論後,未有結論或難認適宜立即表決時,得經 出席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依爭議事項之性質,逕行送付學權及 法制委員會審議。
- III. 前項委員會審定之決議,以書面提報於學生議會大會並完成說明後,大會應依各該委員會之建議,為本辦法施行提案之終局議 決。但對本案仍有疑義時,得依學生議會議事準則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重付審查。
- IV. 前項終局議決一經作成,本辦法之施行經否決後,不得於該議決 作成之日起三月內,再次提出相關提案。

#### 第六條(施行期日)

- I. 本辦法之施行期日,應於前條議決作成時附帶訂定之,並自該特 定日起算至本辦法施行學年度之最終日止。
- II. 本辦法施行期日屆至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待另行公告, 即刻失其效力。

#### 第六條之一 (終止適用)

- I. 本辦法施行期日屆至前,得於發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情事歸於 消滅時,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本辦法終止適 用之提案並送付議決。
- II. 前項提案之終局議決一經作成時,本辦法施行期日,視為提前屆至。
- III. 本辦法之終止適用,經終局議決否決後,不得於該議決作成之日 起一月內,再次提出之。

## 第七條(學生議會特別代理委員會之設置)

- I. 本辦法施行時,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不適 用之。
- II. 特別代理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三名為之。但學生 議員總席次低於十二席時,得暫由學生議員互推一人,主理特別 代理委員會之各項業務,不在此限。

## 第八條(特別代理委員會之權限與其限制)

- I. 前條所稱特別代理委員會,於本辦法施行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代理本校學生自治之行政事務。
  - 二、 主理學生權益事務之處置。
  - 三、 為學生社團與活動事務之協力。
  - 四、評估並審議本辦法之施行成效。

- II. 前項未盡規定者,依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辦法其他條 文之規定為之。
- III. 特別代理委員會為本條第一項各款職權之行使時,以本辦法及本 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有規定之事項得獲妥適執行為限。
- IV. 前項職權行使之限制,於遇不牴觸本辦法立法目的且符合學生自治宗旨,而本辦法及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未盡規定之事項時,不適用之。
- V. 特別代理委員會得於本條規定授權之義務履行與職權行使範圍內 行使裁量權,為前項限制排除事項之認定。

#### 第八條之一(特別代理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程序)

特別代理委員會依規定行使職權時,其決策應以合議之方式, 而經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以召集委員為代表行之。

## 第二章 事務維持

## 第一節 一般行政事務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會預算之編列與決算之編造)

- 本辦法施行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總預算編列與總決算編造,應 委由特別代理委員會代行之。
- II. 本辦法施行而為總預算之編列與總決算之編造時,準用學生會預 算辦法與學生會決算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經費動用之限制)

特別代理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基於其職權之行使,而為決策相關預算之編列與決算之編造時,其經費之動用不得逾學生會當屆入會費及 常年會費總額百分之八十。

#### 第十一條 (學生會公布欄之管理)

- 學生會所有之海報欄位管理與借用受理,於本辦法施行時,委由學生議會秘書處代行之。
- II. 本辦法施行時之欄位使用與禁止事項,適用東吳大學海報欄位借 用申請辦法之規定。

#### 第二節 社團與活動協力

#### 第十二條(社團大會之召開與代表之選任)

本辦法施行時,特別代理委員會應依學生社團輔助金設置辦法之規定代為主持社團大會之召開,並為社團代表之選任。

#### 第十三條(社團輔助金之發放)

- I. 學生社團輔助經費之申請,於本辦法施行時,委由特別代理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其他兩名委員與社團代表組成之特別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代行審查,並由議會秘書處代為發放之。
- II.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之相關辦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本校全體學 生周知。
- III. 前項發放之相關辦法應就以下事項為明確之說明:
  - 一、申請之方式與應檢附之文書。
  - 二、 得申請請領費用之項目。
  - 三、 個別社團得請領費用之額度上限。

## 第十四條(審議委員會之義務)

- I. 特別社輔金審議委員會召開社團輔助經費之審查會議,應以非秘密會議之方式為之。
- II. 審議委員會對於社團輔助經費之案件審議結果應向學生議會大會 提出工作報告說明之。

III. 其他本條文未盡規定之事項適用學生社團輔助金設置辦法第九條 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節 學生選舉事務

#### 第十五條 (組成選舉事務委員會之性質)

- I. 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情事發生時,本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組成,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但本辦法未竟規定,而東吳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II. 依本辦法規定組成之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其性質與依東吳大學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之常設選舉事務員會,視為一 致。

#### 第十六條 (選務委員之提名)

- I. 本辦法施行時,本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選務委員,應由特別 代理委員會代為提名。
- II. 前項選務委員之被提名人應由本校在籍學生,且有擔任本校學生 選舉事務委員會下列各款任一職位或經招募而有從事選舉罷免工 作事務之經驗者,優先為之:
  - 一、 選舉事務委員。
  - 二、 選舉監察員。
  - 三、 選務人員。

## 第十七條 (選務委員提案之程序與通過要件)

本節選務委員之提名人事案需經出席議員達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且 達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通過。

## 第 三 章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

#### 第十八條(校級會議代表之分類)

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分為下列各類:

- 一、第一類代表:經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類校級會議組織章程規定專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出任之學生代表。
- 二、第二類代表: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類校級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出任,但規定應經由全校性學生自治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三、第三類代表: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類校級會議組織章程皆未規定應 經由全校性學生自治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第十九條(第一類代表之選任)

本辦法施行時,第一類代表之出任,應由特別代理委員會之委員為之。 第二十條(第二、三類代表之選任)

- I. 本辦法施行時,第二、三類代表,除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暨 罷免辦法之規定推舉學生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出任外,應 依本辦法規定決之。
- II. 前項第三類代表得優先推舉下列各款之本校在籍學生出任:
  - 一、 現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其他機關、部門之正副首長或成員。
  - 二、經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產生而有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經驗者。
  - 三、 有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各機關、部門正副首長或成員之經 驗者。

## 第二十一條 (系代表大會之召開)

- I. 前條二、三類代表,於學生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出任後仍有出缺之虞時,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主持系代表大會之召開,推舉本校各科系選任之代表為之。
- II. 前項系代表大會,應於本辦法之施行提案議決通過後,施行日屆 至前,為會議召開之預告,通知本校各科系派出代表與會。
- III. 前項系代表大會之召開,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 IV. 系代表大會,於非本辦法施行之期間,得因選任前述二、三類代表外之情形召開之。

## 第二十二條 (系代表大會之組成)

- I. 系代表大會,以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
- II. 各系代表之席次,以一席為限。

#### 第二十三條 (系代表大會之程序)

- I. 系代表大會須經總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舉行第二、 三類代表之推舉。
- II. 前項推舉由各系代表互為之,全體代表均為當然候選人,以得相 對多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第二十四條 (系代表推派之方式與限制)

- I. 各該科系如無經正式選舉產生之系代表時,得經該科系學生依東 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人數之提議與連 署,選任特定學生為其科系出席會議之代表。
- II. 各該科系如因學制等事由,而分別具有一名以上不同類型之系代表時,代表眾應於系代表大會召開前自行協調、互選,並以其中一人為出席會議之代表。

#### 第二十五條 (系代表之代理與更替)

- 系代表如不克出席依本辦法召開之各類會議時,得授權他人代理。但其授權須以書面為之,並於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交付大會留存。
- II. 系代表無故缺席前項所稱會議時,推定為其代表科系權利之拋棄。但前述拋棄如經證實為該代表個人之行為時,各科系得準用前係第一項之規定提出替換代表之請求。

## 第四章 特別代理之終止

#### 第二十六條 (特別代理編制之解除)

特別代理委員會於本辦法施行期日居至時,逕行解編。

#### 第二十七條 (解除編制前之業務)

- I. 本辦法施行期日將行屆至,且經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而有候選人當選時,特別代理委員會應於依前條規定解編前七日內,完成下列各款之業務:
  - 一、 預備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人之交接。
  - 二、 編造學生會現時財務狀況之清冊。
  - 三、 確定各類職權執行事項之終止。
- II. 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之當選人,於本辦法施行期日屆至後逕 行上任,並組成新屆學生會。
- III. 新屆學生會一經組成,其職權之行使應逕行依學生會行政部門組 織章程及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為之。

## 第二十八條 (代理復行)

本辦法施行期日將行屆至,且經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而候選人從 缺或未當選,但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事已歸於消滅時,特別代理委員 會應依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之規定,代為提名學生會長代理人組成新 代理學生會。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之施行與特定不生效力之條文)

- I. 本辦法自全文制定公布之日起逕為第一次施行。
- II. 本辦法第五條於前項第一次施行時,不適用之。
- III. 本辦法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生效。

## 學生會預算辦法

- 1. 民國 90 年 0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24、25 條條文
- 2. 民國 90 年 09 月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二條
- 3.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一條
- 4.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修正公布第 8、10、23、29、33、34、47、57 條條文; 增訂 42-1 條; 删除第 48、53 條條文
- 5. 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28、29、31、35、37、38、40 條條文; 增訂 29-1、60-1 條條文
- 6.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修正公布第 29、42-1、60-1 條條文
- 7. 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51、55 條條文;刪除第 38 條條文
- 8.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13、47 條條文
- 9. 民國 103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 10.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11.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29、30 條條文
- 12.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 增訂第 22-1、22-2 條條文
- 13.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2、22-1、22-2 條條文; 增訂第 22-3 條條文
- 14. 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20、48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會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名詞之定義)

- I.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 II.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
- III. 預算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IV.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學生會各單位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 配預算。

#### 第四條(經費)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 第五條(收入)

稱收入者,謂該學期全體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各項補助、上一學期之 結餘及其他收入。

#### 第六條(支出)

謂支出者,為學期內一切支出與其預備金。

#### 第七條 (總預算之定義與彙編)

學生會總預算,每一學期編列一次,就每學期之收支預算總額,為總預算。

## 第八條 (預算應編列收入支出)

學生會之期收入與期支出應編入預算之中。

## 第九條(預算之種類)

預算共分下列兩款:

- 一、總預算。
- 二、各項單位預算。

## 第十條(各項單位預算之定義)

各單位依活動別及項目別所編列之預算,稱為各單位預算。

## 第十一條(預備金之種類)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各單位預算中設定,其數額應為該部總支出之百分 之五。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其數額為總支出之百分之三。

#### 第十二條(收支平衡原則)

- I. 學生會之經常收支應保維持平衡,期應屆支出不得多於當屆入會 費及常年會費部份。
- II. 若因特殊情況或重大活動,需動支前屆結餘。需由學生議會全體 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動支。

#### 第十三條(會費之更動)

學生會費應比照前一學年,若有金額增加者,須學生議會同意之。

#### 第十四條(預算外處分之禁止)

- 學生會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 行為。
- II.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之規定請求返還。

#### 第十五條(法定禁止借貸)

學生會不得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有相互借貸之行為。

## 第十六條(應經預算程序之收入)

- I. 學生會得向外界募款,所募得之收入,或所辦活動與公關、贊助 之收入,應先經本辦法所定預算程序並公布之。
- II. 前項之收入,不得編入當期預算之中。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審核

## 第十七條 (財務處之職權)

學生會之預算由行政部門財務處(以下簡稱財務處)負責彙編。

## 第十八條(預算之編製)

財務處編製學生會預算,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財務處有向會長提出上一學期收支情形之義務。
- 二、 各單位擬定期計畫與概算,送交財務處。
- 三、 各單位之概算經學生會長及財務處核定後,送議會審議之。

## 第十九條(預算案附活動計劃及經費說明原則)

學生會預算應附活動計劃及經費說明。

#### 第二十條(五千元以上活動款項之核發)

預算五千元以上之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提具體經費說明送交學生議 會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應審查並決議是否核發該筆款項,審查方 式得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徵詢財政委員會委員意見後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以外組織預算之編列)

學生議會、學生仲裁法庭及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預算應各自編列。 第二十二條(特支費)

- 為增進行政之運作及內部之需要,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 副議長每學期得支領特支費。
- II. 學生會長得支領之金額為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副會長各得支領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
- III. 學生議會議長得支領之金額為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副議長各得支領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
- IV. 本條特支費之報核不限項目,但不得支領預備金。
- V.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應於當學期期末大會會報 特支費流向。
- VI. 大會得依據該學年前一學期之報告減免下一學期特支費金額。
- VII. 前項之減免,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如有不服, 得向學生仲裁法庭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議會會議出席費)

- I. 學生議員全程出席議會各會議者,得支給出席費。
- II. 前項會議僅限於大會及臨時會,惟臨時會出席費之支給,每會期 以三次為限。
- III. 每人每一會議得支給新臺幣三百元整。
- IV. 前項經費應由議會秘書處編列於總預算中,且不得編列預備金。 第二十二條之二(事務補助費)
- I. 學生會正副會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議會正副秘書長、各 行政部門正副首長及選務委員得支給事務補助費。
- II.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及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每一學期任職滿五個月者,得支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III. 學生議會副秘書長、各行政部門副首長及選務委員於每一學期任 職滿五個月者,得支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 IV. 一學期任職未滿五個月者,依月份比例計算。任職未滿一個月 者,不予列計。
- V. 學生會正副會長受彈劾或罷免者,及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行政 部門正副首長和選務委員受免職者,該學期不得支給事務補助 費。
- VI. 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事務補助費應由議會秘書處編列於總預算中,選務委員事務補助費應由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編列於總預算中,其餘應由財務處編列於總預算中,且皆不得編列預備金。

## 第二十二條之三 (校級會議出席費)

- I. 學生代表依東吳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暨罷免辦法第二條全 程出席會議者,得支給出席費。
- II. 前項會議包含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
- III. 每人每一會議得支給新臺幣三百元整。
- IV.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校級會議出席費應由議會秘書處編列 於總預算中,其餘應由財務處編列於總預算中,且皆不得編列預 備金。

#### 第二十三條 (經費之存放)

學生會之經費應存放於銀行或郵局之學生會專屬帳戶中。

#### 第二十四條(款項之發放)

財務處發放各單位之款項時,若有涉及第十一條之經費者,應檢視議會財政委員會之決議文件始得發放。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二十五條 (預算審議不得增加支出原則)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之預算,不得提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二十六條 (財委審查原則)

學生會長提預算案於議會時,於大會一讀通過後應送財政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七條(財政委員會之審議)

財政委員會對預算有疑義之處,得請學生會長或各部處首長列席說明。

前項於大會審議之時,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一讀會後不得更改預算原則)

學生會總預算在送財政委員會後,除筆誤之外,不可更改其內容。

#### 第二十九條(總預算提出期限)

學生會上下學期之總預算最遲應分別於議會九月例會及二月例會前向議會提出之。

#### 第三十條 (財委會審議期限)

財政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會預算書後三週內審查完畢。

#### 第三十一條(財委審議後付二讀會原則)

財政委員會審查預算後應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大會。

## 第三十二條(預算公布權)

議會預算案之決議,應送會長公布實施之。

#### 第三十三條 (總預算審議之補救)

預算之審議,若因部分有疑義,以致不能於一讀會時通過,請學生議會 大會議定補救辦法,並通知學生會長。

## 第三十四條 (預領之規定)

- 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仲裁法庭之預算,如逾新台幣五千元, 得於預算案二讀通過後經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決議後預領之。
- II. 前項預領金額,不得逾原預算案金額百分之三十,經議會同意, 超額預領者不在此限。
- III. 預領之金額,若超過法定預算,其超過部分,須於一週內無條件 返還至學生會帳戶。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三十五條 (分配法定預算)

各單位應按法定預算,行使該學期之分配預算。

## 第三十六條 (財務處統一核定原則)

各單位之分配預算,應轉交財務處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法定預算核定原則)

核定之情形若有誤者,以法定預算為準。

#### 第三十八條 (預算挪用禁止)

各單位執行支出分配預算之時,應以月或活動為單位之用之,不可挪 用。

#### 第三十九條 (盈餘繳回原則)

各單位於學期結束及活動完畢後,應將盈餘繳回財務處,並存回學生會之專屬帳戶。

#### 第四十條(各部處經費流用之禁止及例外)

各部處之經費,不得互相流通使用。但法定由學生會統籌辦理或第二 預備金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活動結束之報告)

各部門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部分,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編製報告 送交財務處及議會。

## 第四十二條(使用情形之報告)

議會對於學生會預算使用之情形,可視情形由財政委員會於該次大會中提出報告。

## 第四十三條(未收款項得編入下學期預算)

學期結束,各部門應收款部分尚未收到者,可將之編列為下學期之預算。

## 第四十四條(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之處理)

- I. 若遇有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部分,在當屆任期內,可依會長裁量,將之轉入下一學期的前學期應付款項之中。
- II. 前項於預算案提出時須予以說明。

#### 第四十五條(第一預備金之動用)

- I. 各部門執行分配預算時如經費不足,可轉請財務處備案,始得支 用第一預備金,並由財務處通知學生議會及財政委員會。
- II. 前項係指法定預算無法幫助之部分,才可動用,裁量之標準由會 長決定。

#### 第四十六條(第二預備金之動用)

有下列情形應由會長提請議會同意,始可動用第二預備金:

- 一、 原列計畫應事實需要而修訂,以致原經費不敷使用。
- 二、 因應事實需要必須增加計劃與經費時。

## 第五章 預算之追加

#### 第四十七條(預算之追加)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可請求追加預算:
  - 一、 依議會決議增加業務以致經費增加時。
  - 二、 依議會決議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活動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規定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II. 依前項各款規定請求追加預算,需經議會同意之。預算之追加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辦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 第六章附則

## 第四十八條(法定預算公告事項)

預算案未能如期送付議會時,學生會應即時公告於學生會欄位說明之。

#### 第四十九條 (預算公開原則)

法定預算應備份一式於學生會辦公室供會員查詢。上述對於會員之查詢要求不得有拒絕之情事。

#### 第五十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有關本辦法正副會長及議長特支費調整修正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 施。

####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 I.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制定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 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學生會決算辦法

- 1. 民國 90 年 09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 2.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 3. 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20~26 條條文
- 4. 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刪除第 24 條條文
- 5.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14、17、21-23、25、27 條條文
-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7.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 8. 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增訂第 25-1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決算辦理時點)

決算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四條(決算之種類)

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各單位決算

## 第五條 (決算之編列)

學生會每一學期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其收入、支出決算;其上學期報告,未及編入其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 第六條 (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收入、支出決算之科目及門別,應依照其學期預算之科目及其門別; 如期收入為該學期預算所未列者;應按其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 別列入決算。

#### 第七條(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原則)

決算所列之部門單位,依預算辦法之規定。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八條 (財務處之職權)

學生會之決算由財務處負責彙編之。

#### 第九條 (行政部門以外組織決算之編列)

學生議會、學生仲裁法庭、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決算應各自編列。

#### 第十條(部門改組之決算編列方式(一))

各部門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部門改組者,由改組後之部門一併編造。
- 二、部門名稱變更者,由更改後之部門按其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部門合併為一部門者,在未合併之前各該部門預算,由合併以 後部門代為分別編造。

## 第十一條 (部門改組之決算編列方式 (二))

- 部門之改組,變更已致預算分立者,其為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 部門編造。
- II. 部門在學期終了前裁撤者,該部門應於裁撤之日辦理決算。但財 務處仍應將裁撤部門之決算編入其學期決算。

## 第十二條(決算應附出納證明)

決算應附出納證明,部門決算超出法定預算者,應提出具體經費說明。

#### 第十三條 (學期終結報告)

財務處之學期終結報告,就學期結束日止,該學期內財務處時有出納全部編報之。

#### 第十四條(報告連同決算送審查原則)

前條之報告,應連同決算案送學生議會查核。

#### 第十五條(各單位決算之編造)

各部門編造其單位決算,應就截至學期結束時之實況編造之。

#### 第十六條 (部長核對送財務處彙整)

學生會各部門之決算,經部門首長核對後,送財務處彙整之。

#### 第十七條 (決算之修正)

- I. 財務處收到前條決算,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之。
- II. 前項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部門。

## 第十八條 (總決算書之製作)

- I. 財務處應就各部門之決算編成總決算書,連同學生會學期出納終 結報告,一併呈學生會長,經其簽章後,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 內,提出於學生議會。
- II. 各部門決算之編造程序及期限,由財務處另訂之。

##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 第十九條(決算審議增加之禁止)

學生議會對學生會決算不得提出增加之提議。

## 第二十條 (財委審查原則)

學生會長提出決算案於學生議會時,應逕行送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二十一條 (財政委員會之審議)

財政委員會對決算有疑義之處,得請學生會長或各部處首長列席說 明。

前項於大會審議時,準用之。

#### 第二十二條 (送財委後不得更改原則)

學生會之決算在送交財政委員會後,除筆誤外,不可更改其內容。

#### 第二十三條(財委會審議期限)

- 財政委員會應於收到決算書兩周內進行審查並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 II. 前項之審查,如遇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末考前、後一週者,得 視情形延至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進行。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決算之書面報告及公開原則)

- I. 財政委員會於審查決算後,應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並送交大 會。
- II. 學生會對預算之決議,應送請會長公布並實施之。
- III. 前項之決議應備份於學生議會以利同學查詢。

## 第二十五條之一(決算未能如期送交之公告)

決算未能如期送付財政委員會時,學生會應即時公告於學生會欄位說 明之。

## 第二十六條(大會審議財委受質詢原則)

學生議會審議時,財政委員會召集人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決算之處分)

學生議會對於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財務處。
- 二、應懲處之事件,依規程移送學生仲裁法庭。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決算表之製作)

決算表之格式,由財務處制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制定通過,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社團輔助金設置辦法

- 1. 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例會通過
- 2. 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3、5、6、6-1、7、8 條條文
- 4.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5. 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 6. 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6、6-1、7、8 條條文;刪除第 9、11、12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

本輔助金之輔助對象,為東吳大學全體社團暨各系學生會(以下簡稱社團)。

## 第三條(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之職權)

輔助金之使用,依下列各款方式,由學生會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以公開公正方式審議之:

- 一、由社團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學生會負責學生社團事務之行政部門向審議委員會提出企劃。

## 第四條(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社輔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學生會代表三名、社團代表委員六名,共 九名代表組成。

## 第五條 (社輔委員之產生)

- I. 學生會代表由負責學生社團事務之行政部門首長出任,其餘二名由上開行政部門首長任命之。
- II. 社團代表於社團大會時選舉之。

#### 第六條(社團代表於社團大會選出程序)

- I. 社團代表,應由公共、藝術、學術、體育、服務、聯誼等六大類 社團分別選舉一名。
- II. 社團大會須由總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舉行社團代表選舉。
- III. 社團代表選舉應經提名程序投票選出,獲相對多數者當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 IV. 同額競選者,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即當選。
- V. 六大類社團如有特定類別之出席成員未超過該類別五分之一者, 應另行補選,以一次為限。
- VI.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仲裁法庭之成員,不得為被選舉人。但 有其他出席身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之一(社團大會之組成)

- 社團大會,由全校六大類社團之社長負責人組成之,並以學生會 負責學生社團事務之行政部門首長為主席。
- II. 社團負責人不克出席,得由社團負責人指定其中一名社團成員出席。但以具東吳大學學籍者為限。

## 第七條(社團代表缺額時之提名)

社團代表若未能如期產生,由學生會負責學生社團事務之行政部門首長 提名該屬性社團負責人,經學生會正副會長同意任命後,送議會備查 之。

##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方式)

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方式、審查形式及標準依行政部門另訂行政命令規定 之,並送交學生議會備查。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 (審查會議及利益迴避原則)

- I. 審查經費之決定須經正式審查會議為之。
- 正式審查會議須經五名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之。委員若為該 社團推薦或成員,應予迴避。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審查結果之公告)

- I. 正式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社團補助之結果,須附記理由於開會後二 日內公告之,社團不服結果得向本會提出復審。
- II. 社團如對復審結果不服,得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訴訟。

## 第十四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制訂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辦法

- 1. 民國 104年 04月 28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104年 04月 29日送付學務會議,制定公布全文八條
- 2. 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108 年 05 月 02 日送付學務會議,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 3. 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108 年 04 月 22 日送付學務會議,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會費收取之數額)

- I.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其數額為新台幣貳佰元整。
- II. 前項之額度如需變更,由學生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以 三分之二多數決議之。但其效力僅及於當屆學生會。

## 第三條(告知義務)

學生會於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凡本校註 冊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二、 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三、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 第四條(收取方式)

學生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

## 第五條(會費列為收入)

會費應依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五條列為收入。

## 第六條(會費不退還原則)

- I. 會員繳交之會費不予退還。但因個人因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 喪失本會會籍者不在此限。
- II. 因個人因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喪失本會會籍者,於申請退費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學生證。
  - 二、 繳費收據。
  - 三、 休學、退學或其他喪失本會會籍之證明。

#### 第七條(會費不退還原則)

對會費收取不服者,得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仲裁評議。

##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海報欄位借用申請要點

- 1.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學生會發布全文九條;並自 109 年 09 月 25 日施行
- 2. 民國 112 年 10 月學生會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 第一條(管理說明)

為增進校園各項活動之宣傳效果,保障各單位享有公平之宣傳權利,並維護環境清潔,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方式)

申請借用欄位之單位應於東吳大學學生會粉絲專頁,點選置頂貼文中海報欄位借用系統之網址,並依校區填寫申請下周之海報欄位借用。

#### 第三條 (申請規範)

- I. 申請之活動名稱、活動單位需與海報資訊相符。
- II. 同一活動不得以不同名義申請。

## 第四條(申請時程)

- I. 申請時程如下:
  - 一、 申請時間:週四早上十點至週五下午五點。
  - 二、 審查時間:週六下午五點前。
  - 三、 遞補通知:週六下午五點前。
- II. 申請經審查有違規者,將統一於週六寄出違規信,並刪除活動申請。若該活動單位無收受違規信,表示該申請通過。
- III. 若審查過後,有剩餘海報欄位可供使用,將依候補順序遞補,並 寄發信件通知欄位編號。

## 第五條 (申請數量)

單一校區連同候補最多可申請五個欄位,兩校區總計十個欄位。

## 第六條 (張貼及拆除時程)

海報之張貼及拆除時程如下:

- 一、張貼時間:週一至週五,得依宣傳期程需求延長至兩週
- 二、拆除時間:申請張貼期限最後一日之下午五點,若逢連假則應於 連假前一天下午五點前拆除。

#### 第七條 (張貼規範)

- 一、申請借用欄位之單位應依照張貼及拆除時程進行張貼。
- 二、海報原則上須使用圖釘張貼,嚴禁使用透明膠帶與訂書針張貼; 但個別公佈欄因材質特殊,其使用規則請遵守各公佈欄揭示之使 用須。
- 三、若海報於展示過程中掉落遺失或被丟棄,學生會概不負責。
- 四、申請借用欄位之單位任意張貼海報造成環境污損、設備損壞等情 況,應負改善及賠償之責。

## 第八條(違規張貼之處置)

申請借用欄位之單位違反張貼規範之懲處如下:

- 一、學生會有權撤除並銷毀所有違規海報,不得異議。
- 二、學生會將於粉絲專頁公布該活動舉辦單位之名稱及資訊。
- 三、若該單位於學期中違規兩次,則暫停該單位申請借用海報欄位之 權利十六週,罰則執行期不含寒暑假。

## 第九條(意見反映)

申請借用欄位之單位或本校同學如有意見欲反映者,請私訊東吳大學學生會粉絲專頁。

##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1. 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學生議會第三次例會通過
- 2. 民國 86 年 03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3.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
- 4. 民國 90 年 0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5、25 條條文; 增訂第 9-1、9-2 條條文
- 5.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五條
- 6. 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修正公布第 9、9-1、33、34、39、40 條條文; 增訂第 10、11、34、35 條條文
- 7.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1、6、16 條條文
- 8.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15、16、29、34 條條文
- 9. 民國 98 年 03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1、6、15、16、29、34 條條文
- 10. 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二條
- 11.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刪除第 51 條條文
- 12.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十二條
- 13.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6、7、8、9、10 條條文
- 14. 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 15.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16.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 17. 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 18. 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 19.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及會名)

- I.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II. 本會之中文全名為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英文全名為 Soochow University Student Congress,英文簡稱為 SUSC。

## 第二條 (職權另定)

- I. 學生議會行使大學法所賦予之職權。
- II.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議員行為之規範,另定之。

#### 第三條 (議會正副議長)

- I.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兩校區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 II. 學生議會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 第四條(大會主席)

- I.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 II.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該校區副議長為主席;議長、該校區 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以另一校區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 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秘密會議)

- I. 學生議會大會,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經議決召開祕密會議。
- II. 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 III. 學生會會長或各部處首長,得請開祕密會議。

## 第六條 (臨時會之召開)

- I.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事項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 學生會長之諮請。
  - 二、 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請求。
- II. 前項之召開時點,應自諮請或請求之文書送達時起,逾十日以上。

## 第七條 (程序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各委員會)

- I. 學生議會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下列 常設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財政委員會。
  - 三、 學生權益委員會。
- II.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會。
- III. 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正副議長任期及職務)

-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
- II.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 III. 學生議會議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兩校區副議長協商代理。如協商未果,由與議長同一校區之副議長代理。議長、與議長同一校區之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另一校區之副議長代理。

## 第十一條 (秘書處)

-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正副秘書長各一至二人、秘書若干人。
- 正副秘書長均由議長遴選報告大會後,提請任命之。
- III.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秘書。秘書 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施行日)

本章程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 1.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大會通過
- 2. 民國 98 年 03 月 5 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 3. 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 4. 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50 條條文
- 5.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修正第 28 條條文
- 6.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4、28、42 條條文
- 7.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 8.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9. 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3、4、24 條條文
- 10. 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3、27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議案及請願書之審查)

- 各委員會應審查本議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學生會員之請願書。
- 各委員會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學生會行政各部作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 第三條 (委員會之人數)

- 各常設委員會席次不得超過議會總席次二分之一。
- II. 本條文謂之總席次,以當選人數為準。

#### 第四條 (委員會參加之限制)

每一議員以參加至少一個委員會,至多以三個委員會為限。如因任期中有學生議員請辭致使委員會出缺者,其遞補出任者不受本條文之限制。

#### 第五條 (召集委員之選舉)

各委員會置正副召集委員各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 第七條(議程之議決)

各委員會會議之議程,由召集委員決定之。

#### 第八條(會議之召開)

- I. 各委員會會議,於大會日期之外,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
- II. 召集委員不行使職務時,由副召集委員代行職務。
- III.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七日內召集會議。
- IV. 正副召集委員同時不行使職權者,由委員互選召集人召集之。

## 第九條(開會人數限制)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 第十條 (列席人員之發言)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列席人員,經主席同意後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 發表意見。

## 第十一條(會議公開原則及其例外)

- I.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決議,得開秘密會議。
- II.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 開秘密會議。

## 第十二條 (議事之決定)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者,得於大會提出異議。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當場聲明不同意者,不得異議,亦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

## 第十四條 (審查議案後應以書面提報大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並由決議 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大會說明。

#### 第十五條(議事錄)

各委員會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

## 第十六條 (聯席審查)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大會決定交付聯 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大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 議。

## 第十七條(聯席會議之召集)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之。

## 第十八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 第十九條(指定人員紀錄聯席會議)

聯席會議之紀錄與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主任秘書)

- I.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處理各委員會事務。
- II. 如遇主任秘書出缺,則於會議中由各委員會委員輪流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秘書)

各委員會得置秘書數人,由議長視各委員會事務之繁簡配用之。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之依據)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章程規定者外,準用學生議會有關條文之規定。

# 第二章 法制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成員之組成)

法制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應以具備法律專業之議員為 優先。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責)

####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提案增訂及修訂學生自治法規。
- 二、研議經學生議會大會一讀通過之增訂案及修訂案,研議後送交大會逕付二讀。
- 三、統一解釋於學生議會大會進行中法規之適用。
- 四、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分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

本委員會應於法律案一讀通過後三週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五條 (職權行使之規範)

本委員會行使制定、修正、廢止法規有關職權應依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 則規定為之。

# 第三章 財政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

- I. 財政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審議經大會一讀交付之預算案。
  - 二、 審議經大會三讀通過之預算之決算。
  - 三、 提撥經大會通過同意之預領及通過之決算。
  - 四、 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五、預算之審議時,得要求學生會長、副會長及預算負責人到場 接受委員質詢。
  - 六、 召委得因會長、副會長及預算負責人未出席或拒絕備詢,依 職權宣布散會。
  - 七、 前款所稱預算負責人,係指企畫書所載之活動負責人。活動 負責人可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該代理人,於會議開始時需出 示活動負責人簽名簽章之委託書,並將該證明文件附於會議 記錄中。
  - 八、委員得提請學生會之與會人員出示費用單據及比價單。
  - 九、 召委得依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宣布休會,休會前通過之 法案應進入大會審議。
- II. 本委員會應審議經大會一讀通過預算案。
- III. 本委員會應於預算案一讀通過後三週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七條(撥款)

本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或依法提撥學生會費之事項,應依下列各款為之:

- 一、支領存款時,應由本委員會指派之委員,會同財務長及議會秘書 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 二、 支領存款後,應將學生會章及議會章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保管。
- 三、 本委員會得隨時調閱存款簿。

#### 第二十八條(委員會之義務)

本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之審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 第四章 學生權益委員會

#### 第二十九條 (成員之組成)

學生權益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委員,應已具備熱心並致力於為同學謀福利之議員為優先。

## 第三十條 (委員會之召開)

- I. 凡遇到下列之事項,召集委員應依本組織章程召開委員會會議:
  - 一、 當校內外出現重大學生權益議題時。
  - 二、 超出申訴案件之受理委員職權範圍者。
- II.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並對 外公告之,會眾得於會議中列席。

##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本委員會應設立學生申訴信箱以接受會眾請願與申訴。
- 二、本委員會應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並依決議著手實現於申訴內容。
- 三、本委員會應承接大會決議有關學生權益部分之調查,並於大會決 議後七日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四、本委員會依決議為學生權益必要之訪視或調查,應報告大會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經大會否決者無效,不得繼續進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之義務)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大會提出報告,或由本委員會推派之委員於大會發表之。

## 第三十三條 (受理申訴案件委員之職權)

受理申訴案件委員有下列職權:

- 一、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須於處理申訴案件後,將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回報予召集委員,並將會眾反映之意見彙整於委員會會議中作討 論。
- 二、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須作層級分案處理層級較低之申訴案件, 並將層級較高之校級申訴案件或逾該委員職權之案件呈報召集委員,由召集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之。
- 三、受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應於申訴案件處理完畢後主動告知申訴人處理結果,並請其填寫回饋問卷。

四、本委員會於申訴案件應盡速予以處理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如有本條第二款後段之情形,應主動告知申訴人。

## 第三十四條 (籌畫小組)

校內外出現重大學生權益議題時,應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相應之 學生代表,籌組本委員會之籌畫小組,並透過相關議案資料之蒐集, 提出符合東吳大學之學權論述,將其彙整交由本會進行審議,待審議 提案通過,送交大會決議施行之。

> 第 五 章 (刪除) 第 六 章 (刪除)

# 第七章 臨時委員會

## 第三十五條 (臨時委員會之依據)

依大會決議設置之臨時委員會,準用本章程第一章之規定。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章程

- 1.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全文七條
-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成員之組成)

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 常設委員會互推一人組成之。

#### 第三條(召集委員)

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委員各一名,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副 召集委員另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有下列職權:

- 一、審查學生議會秘書處所編擬之議事日程。
- 二、審查各項提案之手續是否完備,以及提案內容是否為學生議會之職權。
- 三、合併及分割提案。
- 四、處理大會所交付議事規則疑義。
- 五、關於質詢時間之分配。

## 第五條 (委員會之召開)

- I. 本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大會開會五日前召開。
- II.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 第六條(議程之議決)

本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大會開會三日前議決議程。

# 第七條(施行日)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章程

- 1.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
- 2.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3. 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布第 4、8、10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成員之組成)

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大會另選出兩名議員組成之。

#### 第三條(召集委員)

- I.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按次輪值。
- II. 前項之輪值,以每兩個月一次為原則,或得依本會決議調整之。
- III. 本委員會會議,以當次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

## 第四條(委員會之召開)

- I. 本委員會應每一會期定期開會一次,如有下列事項時,應於懲戒 案交付本委員會後十四日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 一、 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
  - 二、 學生議會大會主席依法交付之懲戒案。
  - 三、 各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II.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委員出席及相關學生 議員列席。
- III.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 記申誠一次;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即生效。

##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有下列職權:

- 一、 審議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
- 二、 審議學生議會大會主席依法交付之懲戒案。
- 三、 審議學生議員各會議出缺席狀況。

#### 第六條(說明)

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 第七條(委員會之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

#### 第八條 (懲戒之方式)

- I.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其處分如下:
  - 一、 不處分。
  - 二、 警告。
  - 三、申誡。

四、定期或停止出席會議。

- II. 前項警告,每累計達兩次,視同申誠一次。
- III. 申誡達三次者,以除權論。

## 第九條 (應經大會決議)

- I. 本委員會審議之懲戒案決議作成,應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
- II. 前項決議作成後,應由主席宣告之。

# 第十條(迴避)

- I. 審議懲戒案件時,與該案有直接關係之本委員會委員應行迴避。
- II. 有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權有偏頗之虞者,懲戒案當事人 得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附理由聲請該委員迴避,並由本委 員會合議裁定之。

- III.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但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意見,書說明。
- IV.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應即迴避。
- V. 如遇本條之情形致本會委員未過半數,議會應選出其他議員暫代 其職;本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擇期召開。

## 第十一條(施行日)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 1. 民國 90 年 09 月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 2.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刪除第九條
- 3.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4. 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5.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1、4、5、7、8 條條文
- 6. 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 7. 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8. 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秘書處編制及祕書長產生方式)

- I. 秘書處置正副秘書長各一至二人。
- II. 正副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III. 秘書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第三條 (秘書資格)

凡學生會會員,未擔任學生會各層級職務者得為學生議會祕書。

## 第四條(正副秘書長)

- I.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綜理學生議會行政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秘書。
- II. 副秘書長承秘書長之命,襄助秘書長綜理學生議會行政業務。

## 第五條 (秘書長職權)

## 秘書長執掌如下:

- 一、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與議事規則中規定相關事宜之辦理。
- 二、學生議會議事錄、議會檔案及議會刊物之製作與管理。檔案管理辦法另定之。
- 三、 與各議員之聯絡事宜。

四、學生議會印信典守事宜。

五、關於學生議會預、決算書表編製事項。

六、 關於學生議會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

七、學生議會辦公室管理規則的執行。學生議會辦公室管理規則另定 之。

#### 第六條(任期)

議會祕書長及秘書任期由當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終止。

#### 第七條(正副秘書長及秘書之去職)

- I. 議會秘書長及秘書辭職應於書面送達議長後生效。
- II. 秘書長之彈劾,應由學生議會總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二分之一同意後通過。
- III. 前項通過後,秘書長應於三日內移交並解除職務,議長亦應於三 日內告知議會,並公告之。

## 第八條 (秘書長之代理)

學生議會秘書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長指定之副秘書長代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制定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職權實行規則

- 1.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 2.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5、7、8、11 條條文
- 3.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6、15-1 條條文
- 4. 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4、19 條條文
- 5.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6. 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0、14、15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規則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議員任期)

學生議會(下稱本會)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宣誓就職及就職典禮)

- I. 本會議員當選人應於前任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
- II.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應由議會秘書處於補選結束後選定期日通知 各當選人,並由秘書處於議會所在地派員主持之,學生選舉事務 委員會得派代表列席。

# 第四條(成會及表決之門檻)

- I. 本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 II.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III. 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 延會。
- IV. 遇特別多數門檻之表決且差一票得可決時,主席得加入可決方, 使其可決。

#### 第五條 (正副議長職權)

- 本會議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學生議會。
- II. 副議長就會務之執行應經議長事先授權或事後承認,於各校區執行之,未經承認者不生效力。
- III.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兩校區副議長協商代理。如協商未果,由與議長同一校區之副議長代理。議長、與議長同一校區之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另一校區之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 第六條 (學生議會之議決權)

- I. 本會依下列各項行使議決權:
  - 一、視東吳大學學生自治實際需要制定學生自治法規。與中央法規及法律牴觸者無效。
  - 二、 議決學生會預算及審議學生會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 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
  - 四、 議決學生會提議事項。
  - 五、 議決學生議員提議事項。
  - 六、 接受會眾請願。
  - 七、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八、 舉辦公聽會或全校性之學生意見諮詢。
  - 九、 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之提出。
  - 十、 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II. 前項第十款之議案。應有總席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成案。

#### 第六條之一 (彈劾案提出門檻)

- I. 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之提出須有事實認其違法或失職,並經 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並聲請學生仲裁法庭審 理之。
- II. 前項彈劾案之成立,須檢送彈劾理由書及連署人名冊予學生仲裁 法庭備查。

#### 第七條(學生議會之同意權)

- I. 本校學生議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就下列各款人員之提名 任命行使同意權:
  - 一、 學生仲裁法庭仲裁委員。
  - 二、 學生會各部會正副首長。
  - 三、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選務委員。
  - 四、 其他依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應經學生議會議決之人事。
- II. 本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 由本會咨請學生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 III. 如未附具審查資料或未列席說明與答詢,本會及本會所屬各種委員會應不予審議。

## 第八條(議案之議決)

I. 本會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一讀會議決之,但於一讀表決前,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異議且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得經二讀會議決之。

II. 為審慎審查各類議案,應於一讀通過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並 將審查結果送大會議決或向大會報告。

#### 第九條(學生議員之質詢權)

- 學生議員針對學生會長施政報告以及各部處之業務執行情形,於 開會時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建言和意見,行使質詢權。
- II. 學生議員行使質詢權,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 一、總質詢:大會向學生會長提出,以政策性重要者為原則,由學生會長負責答覆。
  - 二、業務質詢:向學生會所屬各部處及公營事業機構提出,以其 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單位部處長負責答覆。

# 第二章質詢

## 第十條 (施政方針及報告提出之時點)

學生議員對於施政方針及報告,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使質詢權:

- 一、新任學生會會長應於八月臨時會,向本會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其書面報告,於三日前寄送本會全體議員。
- 二、學生會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本學年度之施政報告寄送本會 全體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第一次大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一條 (預算報告提出之時點)

學生會於議會上、下學期第一次大會前,將總預算案及其附送之施政計畫送達本會後,應由學生會會長偕同財務部長,分別於九月例會及二月例會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經過之報告;追加預算時亦同。

#### 第十二條 (重要事項及施政方針變更提出之時點)

- 學生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門部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報告。
- II. 如有議員提議,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大會 決議,亦得隨時邀請學生會會長或有關部門部長向學生議會報 告。

#### 第十三條 (議員質詢之規範)

- I. 議員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門部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如有重要事項,經議員提議,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並經大會決議,得定期質詢之。
- II. 前項質詢時間,每一議員不得逾十五分鐘。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質詢,於每會期時進行。
- III. 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 第十四條(學生會之答覆義務(一))

- I. 議員對於學生會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或其他報告即席提出之質 詢,學生會會長或各部門部長應於每一質詢後,即時答覆。經質 詢人同意,得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倘若議員質詢案件因涉及複 雜議題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該次議會中處理完畢,確實無法於期 限內答覆者,應將可答覆部分或目前處理情形先行函復質詢人。 經書面告知質詢人後,得再延長五日。
- II. 前項質詢議員,得就原質詢之答覆,即席再質詢一次。
- III. 已質詢議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答覆義務 (二))

議員行使本規則第九條之質詢權,應列入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並由本會秘書處移送被質詢人。被質詢人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日內,將書面答覆寄送至質詢人及議會秘書處信箱,並列入議事日程報告事項。 但議員質詢案件因涉及複雜議題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該次議會中處理 完畢,確實無法於期限內答覆者,應將可答覆部分或目前處理情形先 行函復質詢人。經書面告知質詢人後,答覆時間得再延長五日。

#### 第十五條之一(學生會之出席義務)

- I.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有親自出席議會大會、臨時 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會議,並備質詢之義務。
- II.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三日前檢送請假之理由及經學生會長 批准之請假書。
- III. 第一項之義務,原則上以相關業務部門首長為之。相關部門首長 不克出席,則由副部(處)長代理;若該部門首長及副部(處) 長均不克出席,應通知議會議長,由學生會長或副會長代為備 詢。
- IV. 前項未通知議會議長而又未到會備詢者,大會應不予審議。如遇 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質詢之規範)

- I.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 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之。

## 第十七條 (質詢答覆之規範)

- I.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
- II. 被質詢人,除為保守秘密者外,不得拒絕答覆。
- III.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之。

#### 第十八條(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議題原則)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 第三章 覆議、公聽會、請願

#### 第十九條(覆議案之處理)

- I. 學生會對本會之決議應予執行。
- II. 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應於該決議送達學生會七日內附具理由,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 III. 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維持原議決案,學生會 即應接受。
- IV. 前項之覆議,不包含決算案、學生議會議事準則修正案。

#### 第二十條(公聽會或全校性之學生意見諮詢投票)

- I. 本會為妥善擬定學生權益相關措施或規章,得舉辦公聽會或全校 性之學生意見諮詢投票以瞭解會眾意見,並達成施政目標。
- II. 公聽會或全校性之學生意見諮詢投票之舉辦,應以學生議會全體 之名義為之。
- III. 公聽會或全校性之學生意見諮詢投票之場地、海報欄位及器材以 學生議會名義借用,其流程由學生議員與學生議會秘書處共同籌 備。
- IV. 公聽會或全校性學生意見諮詢投票之舉辦,應由提案人提交大會審查,審查通過後三十個工作天之內舉辦投票,投票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公告投票結果。

- V. 前項之提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投票選項及其說明。
  - 三、 預定之投票日期。
  - 四、宣傳報導之需要。

#### 第二十一條(請願文書之受理)

本會收受會眾請願文書,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秘書處收受會眾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 二、學生議會大會時,會眾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 表接受,除於必要時向大會報告外,交秘書處辦理收文手續。
- 三、會眾向學生議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或 議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 第二十二條(請願文書之審查)

請願文書之審查,應依下列規定:

- 一、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程序委員會逕送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邀請願人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 二、請願文書在委員會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 三、審查結果認為應成為議案者,送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
- 四、審查結果認為不應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 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並由秘書處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 議,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 得成為議案。
- 五、審查結果認為請願事項非學生議會所應受理者,應敘明理由,送 由秘書處通知請願人。
- 六、 請願文書,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二個月內審查之。

#### 第二十三條 (請願文書之成案)

- I.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
- II. 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議會決議應執行原則)

- I. 學生議會議決案函送學生會執行,學生會應執行之。
- II. 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 得報請學生仲裁法庭核辦或交校規處置。

#### 第二十五條(決議之位階)

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抵觸者無效。

## 第二十六條 (決議抵觸法規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東吳大學學生自治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二十七條 (議事規則)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員行為辦法

- 1. 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學生議會第四次例會通過
- 2. 民國 97年 03月 20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九條
- 3. 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修正公布名稱 (原名稱為學生代表行為辦法)
- 4.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二條
- 5.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15、22、25、26、27 條條文
- 6.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條
- 7.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 I. 為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東 吳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制定本辦法。
- II.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議員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學生議員係指經本校學生依法選舉之學生議會代表。

# 第二章 倫理規範

## 第三條(服從議會決議之義務)

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大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 第四條(行為良善義務)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及對外從事各種活動,應符合本校學生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 第五條 (議場秩序之規範)

- I. 學生議員應共同維護議場及開會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 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 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 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 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生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 II.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 第 三 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 第六條 (宣誓)

學生議員應依法公開宣誓,並遵守誓詞,未經依法宣誓者,不得行使職權。

## 第七條(主席之中立義務)

學生議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 第八條 (秘密會議保密義務)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 第九條 (議員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下列之職務。但其職務與其以學生代表身分出席之校級會議無直接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會各部門之職務或名義。
- 二、校內各承商之工讀生。
- 三、學校行政單位之工讀生。

## 第十條 (學生議員之言論免責權)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享有免責權。

# 第四章遊說

#### 第十一條 (遊說之限制)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校或學生自治組織機關遊說或接受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 第十二條 (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金錢、物 品、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或其他非財產上之受有利害關係之虞者。

## 第十三條(迴避義務)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 第十四條 (私人承諾及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 差別對待。

#### 第十五條 (迴避審議及表決)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召委無法議決時應送紀律委員會議決。

#### 第十六條 (迴避義務之違反)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 第十七條(未迴避之效果)

-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當事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 II. 當事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 第六章紀律

## 第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之懲戒案,除學生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九條 (處分建議)

學生議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依法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 1. 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制定通過
- 2. 民國 86 年 04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3.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4. 民國 90 年 0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22、60、61 條條文
- 5. 民國 92 年 07 月修正公布全文八十六條
- 6. 民國 93 年 06 月修正公布全文八十七條
- 7.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修正公布第 1、2、4、5、8、15、19、23、26、30、32、33、61、62、63、64 條條文
- 8.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9.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9、48、71、77、85 條條文;刪除第 4、15、16、61~69 條條文
- 10.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11.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1、9、38 條條文
- 12. 民國 107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第1、27、30條條文
- 13. 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14.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10、18、30 條條文
- 15. 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八十條(原名稱為學生議會議事準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規則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職權實行規則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會議議事準據)

議會會議除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及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簽到)

議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簽名於簽到簿或其 他相關出、列席登記文件。

#### 第四條(秘書長列席義務)

議會會議,秘書長若因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一人代表列席;正副 秘書長均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秘書處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行政命令之審查)

- I. 各機關送學生會與法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提報議會大會。
- II. 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學生自治法規者,或應以學生 自治法規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定之者,經議決後,通知原機關 更正或廢止之。

# 第二章提案

#### 第六條 (提案方式)

- 議案之提出,應於議會會議開議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如係人事案,應附具書面審查資料。
- II. 前項之審查資料,應載明被提名人之姓名、系級、被提名職務及 提名人之提名理由。
- III. 人事案之審查,被提名人有列席答詢之義務。如未列席答詢,議會應不予審議。
- IV. 臨時提案應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應具書面資訊。若未具書面資訊,得口頭為之,並由議事人員記錄案由及理由後,送提案人署名。
- V. 議會得提出對學生會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之提案。

## 第七條(提案之連署)

I. 學生議員提出之法規案及對行政建議案等法定重要議案,應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席或全體議員八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II. 連署人,除依法討論或提出修正外,發表反對原提案或與原提案 旨趣、內容不同之意見,視為撤回連署。但反對之部分與提案原 連署內容不同者,不在此限。
- III. 提案人能證明議案提出時連署人有欲為其連署所拘束之意思而為 連署時,其連署不因前項規定而無效。

#### 第八條(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提案)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提案,應以學生會長為代表之,不需連署人。

#### 第九條(請願文書轉換議案)

會眾請願文書,經審查得成為議案;成為議案後,其處理程序,適用 本規則關於議員提案之規定。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

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制。

## 第十一條(議事日程應記載事項及委員會審查方式)

- 議事日程應記載議會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討論、質 詢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會文、審查報告暨關 係文書。
- II. 各項議案應列入討論事項。
- III. 經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有 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 通過,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

##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擬)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由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若有特殊情, 至遲於開會前二日經由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梓。

## 第十三條 (變更議事日程)

- I. 遇應先處理事項而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 席或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議員之提議,應經出席 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II. 前項提議,應逕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續行)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四章開會

#### 第十五條 (大會舉行)

- I. 議會大會於會期內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惟最少應間隔兩週,必要 時經大會議決,得增減會次。
- II. 議會臨時會於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依法定程序不定期召開。
- III. 議會各委員會例行及審查會議於會期內各別依法定期召開。

## 第十六條(開會執行)

- I.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報告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 II. 主席宣告開會時,應宣告現在時間與陳述以下文字,並敲議事槌 乙下:「開會時間已屆,達法定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 III.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 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 IV. 前項延長,是謂延後開會時間;延會,是謂遲延開會期日。

## 第十七條(會議流程)

議事流程依下列各款次序行之:

- 一、開會宣告。
- 二、議程確立。
- 三、主席報告。
- 四、委員會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聲明及補述。
- 八、散會宣告。

#### 第十八條 (議程確立)

主席應詢問議眾是否對議程有所異議,若無則詢問是否有更變議程之 動議。若有提出更變議程之動議,主席須徵求附議後,付議眾討論 之,並採三二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報告)

主席得向議眾致詞,並依重大事項與否提出口頭報告,更正與認可前次會議紀錄。

## 第二十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得於提案討論前,報告其業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提案討論)

- 報告事項畢,除針對報告事項有臨時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 論事項。
- II. 主動議之討論,主席應再次強調討論之議案主文後,並詢問議眾有無刪改之動議或意見提出,若無則逕付議眾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之會議休息宣告權)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主席得於會議進行中,宣告休息。但休息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聲明與補述)

於議案皆討論完畢後,議眾得就本次會議內容進行聲明或補述,並得要求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散會宣告)

提案討論完畢,且確定無臨時動議及聲明與補述後,主席應宣告現在時 間與陳述以下文字,並敲議事槌乙下:「本席宣告散會。」

#### 第二十五條 (延長會議時間)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 第五章讀會

## 第二十六條(第一讀會程序)

-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之。
- II. 議案於朗讀標題及說明其旨趣後,經大體討論,應即議決交付委員會審查或不予審議。但有出席議員提議,出席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 III. 前項大體討論,係針對議案之主要目的、要旨、重點或大綱。

## 第二十七條 (第二讀會程序)

-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 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 II.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或以書面交由各議員詳讀後依次或逐條 提付討論。
- III. 議案在二讀會時,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

IV. 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議員提議,出席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 第二十八條 (第三讀會程序)

- I.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議員提議, 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 後繼續進行三讀。
- II.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及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牴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
- III.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 第二十九條(重付審查)

法律案在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份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 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議員提議,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 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全案重付審查。但重付審查以一 次為限。

## 第三十條 (議案決議方式)

- I. 法律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
- II. 前項以外之議案應經一讀會議決之,但於一讀表決前,如有出席 議員提出異議且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得經二讀會議 決之。
- III. 為審慎審查各類議案,應於一讀通過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並 將審查結果送大會議決或向大會報告。

## 第六章 討論及動議

#### 第三十一條 (討論順序)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 第三十二條(討論位階)

討論位階依下列各款次序行之:

- 一、 休息動議。
- 二、 延會動議。
- 三、 擱置動議。
- 四、停止討論動議。
- 五、 延期討論動議。
- 六、 付委動議
- 七、 修正動議。

## 第三十三條 (休息動議)

- 於本次會議法定開會時間內,暫停會議進行。此動議不得討論並 須以二一決通過。
- II. 法定散會時間前三十分鐘內,不得提起休息動議。
- III. 表明之時間長度逾前項期間者,逾越之部分視為未提起。
- IV. 提起休息動議應表明休息時間長度,倘未表明者主席應詢問休息時間長度。

## 第三十四條 (延會動議)

- I. 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或擇日繼續開會。此議案不得討論並須以 三二決得以通過。
- II. 提起延會動議須表明延長開會時間之時程或擇日繼續開會之期 日,未表明者視為未提起。

III. 擇日繼續開會之延會動議,一次會議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五條 (擱置動議)

- 該會議當下不討論此議題,除由抽出動議進行討論外,應列入下 次會議議程。此議案不得討論並須以三二決得以通過。
- II.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抽出動議 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 第三十六條 (停止討論動議)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 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 II.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或 附議,由主席逕付表決。
- III. 停止討論分為限制討論動議與停止討論動議:
  - 一、限制討論:針對某一特定細項討論之停止並進行表決,須以三二通過之。本議案可修正但不可討論。
  - 二、停止討論:針對該案之討論停止,並進行表決,須以三二通過之。本議案不可修正且不可討論。

## 第三十七條 (延期討論動議)

延期討論分為一般延期討論與特別延期:

- 一、一般延期:將議案延至本次會議後之特定會議進行討論,若該次 會議未編入議程,可用喚起日程修訂。本議案可修正且不可討論 並採二一決。
- 二、特別延期:將議案指定本次會議後之特定會議進行討論,並指定 議程次序或指定時間與地點。本議案可修正且可討論並採三二 決。

#### 第三十八條 (付委動議)

- 特殊議題之委員會,為現行法規中並未常設之委員會。提案人需 說明以下各款,議案可修正且可討論並採二一決:
  - 一、 委員會名稱。
  - 二、 委員會人數。
  - 三、 委員產生方式。
  - 四、召集委員產生方式。
  - 五、 經費。
  - 六、權限。
  - 七、處理時限。
- II.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 III.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 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 第三十九條 (修正動議)

- I.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有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經出席成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 II. 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份,先付討論。
- III. 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比照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 IV. 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應俟提出完畢並成立後,就 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提付討論,其無距離遠近者,依 提出之先後。

V. 修正動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修:對主動議之修正,本議案採二一決。

二修:針對一修之細項進行修正,本議案採二一決。

VI. 修正動議在未經決議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 得撤回之。

#### 第四十條 (偶發動議)

- 權宜問題,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 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
- II. 秩序問題,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 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 III. 資訊詢問,對於討論進行中,就他人之發言請求闡明或補充說明者,或議眾對目前討論之議題不清楚時,得提出資訊詢問。

#### 第四十一條(臨時動議)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議眾認為尚有本次會議議程以外之議案需提出適 用之。

## 第四十二條(請求發言)

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以書面或口頭向主席報明席次、系級、姓名, 並註明或聲明其發言為贊成、反對或修正意見;遇二人以上同時請求 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主席得就議員請求發言之先後,宣布發 言次序名單。

## 第四十三條(插言原則)

發言議員正在發言時,其他議員對其發言欲插言加以說明者,應先請 求主席徵得發言議員之同意。

#### 第四十四條 (發言時限)

- 提案之說明、質疑,應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十五分鐘。但 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
- II.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 第四十五條 (發言議題之限制)

除下列情形外,每一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限:

- 一、 說明提案之要旨。
- 二、 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指。
- 三、質疑或答辩。

#### 第四十六條 (程序問題處理程序)

- I. 出席議員提出程序問題之疑義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 II.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異議,經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 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即付表決。
- III. 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 第四十七條(清點人數)

會議中,離席者過多並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之虞時適用之。本議案不可修 正,不需附議並由主席裁決之。

## 第七章表決

## 第四十八條(逕付表決)

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經出席 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 第四十九條 (表決時點)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五十條 (利益迴避)

議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五十一條 (表決方法)

- I.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口頭表決。
  - 二、 舉手表決。
  - 三、 表決器表決。
  - 四、 點名表決。
  - 五、 其他法定表決方法。
-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
- III. 第四款所列方法,如須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議員提議,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不經討論,由主席宣告採用之。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第五款所列方法。

#### 第五十二條 (表決方法之順序)

- I.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 II. 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
- III. 用舉手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付表決。
- IV. 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 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之表決)
-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 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 II. 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份合併宣讀;修正部份可 決後,仍應連同未修正部分付表決。

## 第五十四條 (表決併付其他動議禁止)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五條 (重付表決)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經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應即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十六條 (報告及紀錄表決結果)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第五十七條 (表決不足法定門檻禁止)

大會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 時,不得進行表決。

## 第八章復議

#### 第五十八條 (復議提出之要件)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用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
- 三、 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第五十九條 (復議提出時限)

復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大會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 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決定之。

## 第六十條(法律案及預算案之復議)

對於法律案及預算部分或全部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 第六十一條(復議表決效力)

復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提議。

## 第九章 秘密會議

#### 第六十二條(秘密會議之召開)

- I. 議會之秘密會議,除討論法規案、預算案、行政計畫案、人事提 名案、學生自治各組織機關正副首長、主管及成員之罷免與彈劾 案、校務建議案、合作協定案或本校學生自治其他重要事項,或 經學生會長請求召開者外,應於議會定期會議以外之期日舉行。 但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 II. 議會公開會議進行中,有改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除學生自治法 規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或議員提議改開秘密會議,經全體議員 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逕付表決。

#### 第六十三條(秘密會議之人員限制)

- 議會舉行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議事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
- II. 議員、列席人員及議事工作人員憑證入場。
- III. 議會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應將列席人員及議事工作人員人 數、姓名、職別,一併報告。

## 第六十四條(秘密會議文件之處理)

- I. 議會秘密會議中之文件,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別數,分送各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攜出議場。
- II. 關於繕印、保管、分發秘密會議文件之手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 等事項工作人員之管理,由秘書處另定辦法執行之。

## 第六十五條 (報告優先原則)

議會秘密會議議事日程中,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各級組織機關報告案,必要時得列入報告事項第一案。

#### 第六十六條(保密原則)

- 議會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議員、列席人員及議會議事工作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官洩。
- II. 關於議會秘密會議,如須公開發表相關資訊時,其稿件應經議長 核定之。

#### 第六十七條(秘密會議文件之通過與公布)

秘密會議文件,應於全案通過,公布後即行公開。

#### 第六十八條(違反本章之處分)

議員違反本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列席人員違 反者,由議會函學生仲裁法庭依法辦理。

## 第十章 議事錄

## 第六十九條(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 會議地點。
- 三、 出席者之姓名、系級、人數。
- 四、請假者之姓名、系級、人數。
- 五、 缺席者之姓名、系級、人數。
- 六、 列席者之姓名、系級、職別。
- 七、主席之姓名、系及。
- 八、 記錄者姓名、系級。
- 九、 報告及報告者姓名、系級、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解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七十條 (議事錄之宣讀更正)

- I. 每次大會之議事錄,於下次大會時由秘書宣讀。
- II. 前項議事錄,如有認為錯誤、遺漏時,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同意 後更正之。

#### 第七十一條 (議事錄之公布義務)

議事錄應印送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予全體議員及學生會,經宣讀確 定後,除認為秘密事項外,對外公告之。

#### 第七十二條 (會議記錄)

- I. 大會中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之發言,應由速記人員詳為記錄,並 將記錄印送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予全體議員及學生會。
- II. 議會會議應全程錄影。

## 第十一章秩序

## 第七十三條(維持秩序之義務)

出席議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

## 第七十四條 (繼續進行原則)

出席議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 第七十五條(出席議員秩序之規範)

- I. 出席議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依學生議員行為辦法之規定 處理之:
  - 一、 違反本規則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 二、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私人問題者。
  - 三、 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依前項規定處理。
- II. 主席依前項規定之處理,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異議,經出席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決定。

#### 第七十六條(委員會未成立前由議長代理原則)

在各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其委員會之職權由議長代行之。

## 第十二章 附 則

## 第七十七條(委員會會議之特別規定)

- I. 各委員會會議得不適用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II. 各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員得發表意見或詢問。但不得提出程序問題 及修正動議。
- III. 各委員會開會時,對有關學生會會長及各級幹部之答覆,得經會 議議決,採取綜合答覆方式行之。

## 第七十八條 (旁聽規則)

I. 議事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違反情節嚴重者,主席得強制其離場。

- II. 旁聽者不得攜帶武器、危險物品或使用錄音機、錄影機、攝影機 或各種標誌、標語、海報及其他足以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 物品等進入議場。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主席得強 制其離場。
- III. 其他旁聽規則,由議長制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 第七十九條(準用規定)

議會議事流程,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內政部會議規範未規定者,依慣例。

#### 第八十條 (施行日)

本規則由議會大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

- 1. 民國 93 年 06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 2.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1、5、6、12、24 條條文
- 3. 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5、7、8、12 條條文
- 4. 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本校學生會組 織規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法規名稱)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得定名為章程、規則、辦法或通則。

## 第三條(命令名稱)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各部門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要點、細則、簡則、準則或標準。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法規制定程序)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應經本校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

## 第五條 (法規保留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學生自治法規定之:

- 一、本校學生會組織規程或本規則以外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以學生自治法規定之者。
- 二、關於本校學生於學生自治範圍內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學生自治法規定之者。

#### 第六條(法規保留拘束力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應以學生自治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學生自治命令定之。

#### 第七條(命令定訂程序)

-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各機關、機關之下轄部門,得基於學生自治法規之授權,發布自治命令補充之。
- 前項授權之內容、目的與範圍,應於學生自治法規中明定之。
- III. 本校學生自治命令,不得為授權自治法規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以 外事項之規定。
- IV. 本校學生自治命令不得對本校學生權利增加授權自治法規所無之 限制。
- V.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各機關、機關之下轄部門,依其法定職權或基 於學生自治法規授權訂定之自治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 布,並即送學生議會核備。

## 第八條(法規條文書寫格式)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 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 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 點符號。 II.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九條 (法規章節款目之劃分)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眾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 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增刪條文之書寫格式)

- I. 修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修正,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 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II.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修正,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 在適當條文之後,依序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III.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修正,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 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法規位階)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不得抵觸本校學生會組織規程,自治命令不得抵觸本校學生會組織規程或學生自治法規,組織機關下轄各部門訂定之自治命 今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自治命今。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法規施行日之訂定)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自治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法規之一般生效日)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 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法規之特別生效日)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自治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 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法規施行區域)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定有施行之區域或授權以自治命令規定施行之區域 者,於該特定之區域內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六條(特別法優先原則)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對其他自治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七條 (適用或準用法規從新原則)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自治法規之規定 者,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八條(聲請許可從新從優原則)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各機關受理學生聲請許可案件適用學生自治法規 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自治法規外,如於處理程序終結前, 據以准許之自治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自治法規。但舊自治法規有利 於當事人而新自治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自治法 規。

## 第十九條 (法規之暫停適用及恢復)

-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因本校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遭遇非常事故或重大不可抗力情事,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 II.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條例有關自治 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之修正)

-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關自治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部門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自治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II.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條例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之廢止)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 機關或部門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自治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 自治法規因其他有關自治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自治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規廢止程序)

-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之廢止,應經本校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
- II. 本校學生自治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或部門為之。
- III.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自治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之當然廢止)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 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規之延長施行程序)

- I. 本校學生自治法規定有施行期限,其主管機關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付學生議會審議。
- II. 本校學生自治命令定有施行期限,其主管機關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或部門發布之。

#### 第二十五條 (機關裁併後之命令廢止或延長)

本校學生自治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或執行部門已裁併者,其 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部門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施行日)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公布欄使用及管理規則

- 1. 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三次臨時會通過
- 2.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 第一條(立法目的)

- 為妥善使用及管理學生議會專用公布欄,特定本規則。
- II. 本規則所稱之公布欄係屬於學生議會所有。

#### 第二條 (公布欄位置)

公布欄位於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中央電梯旁樓梯間及其他雙溪校區之公布欄。

#### 第三條 (事前審查原則)

- 凡任何文字、圖案及文宣之公告或海報張貼於公布欄時,事前均 須經學生議會議長及秘書長審查同意後,始可張貼。
- II. 張貼之海報應加蓋議會章,否則一律予以取締。

## 第四條(妨害議會公文張貼之禁止)

活動海報張貼不得遮蓋法規公告或議事公文。

## 第五條(維護義務)

張貼之公告、海報,如有破損、污損應隨時自行維護,超過時效者,亦 應自行移除收存並恢復張貼處所之整潔。

## 第六條(張貼範圍)

公告或海報除前述所列之位置外,不得任意張貼。

## 第七條 (妨害議會公文張貼之處置)

若有任意撕毀、遮蓋法規公告或議事公文,或妨害其它張貼者,送請各管理單位議處。

## 第八條 (法規公告與議事公文定義)

學生議會法規公告或議事公文內容如下:

- 一、 法規公告:經由議會三請通過之條文。
- 二、議事公文:係指會議記錄或其他決議應公告事項。

#### 第九條 (張貼期限之裁量權)

張貼期限由秘書處裁量之。

#### 第十條 (張貼及拆除期限)

張貼期限如下:

- 一、 張貼:公告、公文以決議定之,活動海報以兩週內為限。
- 二、拆除:張貼期限截止日起將公告或海報拆除完畢。

#### 第十一條(違規張貼)

若公告、海報之張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

- 一、擅改起迄時間者。
- 二、無單位章戳者。
- 三、超過期限不清除者。

## 第十二條 (違規張貼之處置)

懲戒方式如下:

- 一、如有違規情形,應立即拆除,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任意張貼造成環境污損、設備損壞等情況,應負改善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申請延展期限)

若遇特殊情形,應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張貼期限。

## 第十四條(施行日)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辦公室使用規則

1. 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規則依據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規則專有名詞如下:

- 一、 辦公室:為東吳大學學生議會成員作為物品存放等用途之空間。
- 二、議會成員:為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與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 成員之通稱。

#### 第三條 (辦公室位置)

辦公室之位置,以門口掛有可辨識為東吳大學學生議會辦公室之表示處為準。

## 第四條(物品存放之知會及同意)

辦公室提供學生議會成員等人物品存放空間,學生議會成員等人與欲存放私人物品時,應知會學生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獲得同意後始可存放。

## 第五條 (物品存放之規範)

- 存放之物品應加註標籤,標明物品所有人之資訊並於指定區域存放之,存放之物品應由存放人自行維護。
- II. 前項之物品若為需冷藏食品者,應存放於辦公室冰箱。

#### 第六條 (物品存放區域)

存放區域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告之,如有特殊情事致使需於公告區域 外存放物品,應知會學生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獲得同意後始可 存放。

#### 第七條 (辦公室使用之限制及禁止)

- 辦公室為公共空間,使用者應遵守公共空間應有之禮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多次勸阻後無效,得限制或禁止相關人員使用辦公室之權利:
  - 一、 使用電子產品音量過大,造成干擾。
  - 二、未依規定存放物品。
  - 三、 破壞辦公室環境及整潔。
  - 四、 其他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違法行為。
- 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使用辦公室之時限由學生議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斟酌該人員行為情節輕重而定,最低不得低於一日,最高不得多 於三日。
- III.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如造成辦公室財物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違規事件之處理:告知)

前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應告知學生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處理之, 為確保公平,應檢附相關證據。

## 第九條(違規事件之處理:意見陳述與處分徹銷)

學生議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於處理違規事件時應給予相關人員自述之機會,並視情節撤銷處分。

#### 第十條(繼續存放物品)

因身份變動等喪失學生議會成員身份者,如有特殊情形需繼續存放物 品,應知會學生議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並經同意後始得繼續存放之。若 無,須於一個月內將其物品清空。

#### 第十一條(存放空間之清理)

前條所定期限內未清理其存放空間者,學生議會秘書處得依情形強制清 理並將相關物品交還予相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公布施行)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議會秘書處檔案管理規則

1. 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制定公布全文七條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應建檔之檔案)

- I. 本規則所指稱會議議事錄、議會檔案(以下簡稱檔案)如下:
  - 一、 校級會議之檔案。
  - 二、 學生代表出席之各項非秘密會議之檔案。
  - 三、 議會各委員會之檔案。
  - 四、大會之檔案。
  - 五、 會議通知單與議事公告。
- II. 前項之檔案,議員得依當時會議情況補充說明。

## 第三條 (資料之調閱)

為製作第二條所稱檔案,秘書處成員得向下列人員調閱資料:

- 一、校級會議之公告機關或與會人員。
- 二、議會各委員會之召委或相關人員。
- 三、大會負責記錄之秘書或相關人員。
- 四、學生代表出席之各項非秘密會議之召委或相關人員。

## 第四條(檔案管理)

議會秘書處應將檔案歸檔並保存。

#### 第五條(秘書處應負責之檔案範圍)

秘書處需負責之檔案範圍如下:

- 一、 前屆學生議會之檔案。
- 二、本屆學生議會之檔案。

#### 第六條(檔案歸檔期限)

秘書處須於任期結束前完成檔案之歸檔。但因非承辦人自身過失或遭遇 不可抗力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逐字稿申請細則

1. 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學生議會發布全文七條

#### 第一條(立法目的)

議會秘書處自本(三十二)屆開始,將不主動編擬會議逐字稿,逐字稿改採申請制。

#### 第二條(會議錄音檔之公告)

議會秘書處將於每次會議後七日內公告會議錄音檔及錄音檔之時序表於議會群組。

#### 第三條 (逐字稿之申請資格)

逐字稿之申請資格為當屆學生議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會各級幹部,且需有二位(含)以上具有申請資格之個人連署,方可申請。

## 第四條 (逐字稿之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為郵寄申請書電子檔至議會信箱,或繳交紙本申請書予議會秘書長。

## 第五條(逐字稿申請書)

逐字稿之申請書須載明申請人、申請日期、連署人、申請之會議別、 欲申請之逐字稿段落(需清楚標明秒數)。

## 第六條(逐字稿申請之限制)

逐字稿可申請之會議別為有實體開會並且有錄音檔之大會、臨時會開會。

## 第七條 (逐字稿申請之處理)

議會秘書處需於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之三天內受理申請,並於受理申請之三十日內,提供申請人所申請部分之逐字稿電子檔。

## 東吳大學學生仲裁法庭組織章程

- 1. 民國 93 年 06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 2. 民國 103 年 07 月修正公布第 3、9、13、17 條條文
- 3.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六章、第七章條文
- 4.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28、29、30、31、34、34-1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仲裁、解釋法規事項及法律之準用)

- I. 學生自治案件之仲裁、學生自治單行法規之解釋或學生會行政命令之解釋,依本章程之規定。
- II.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準用下列法律之規定:
  - 一、懲戒案件或一般爭端之仲裁、仲裁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 二、學生自治單行法規或學生會行政命令之解釋,準用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先例拘束原則)

- I. 學生仲裁法庭為仲裁或解釋時,受仲裁或解釋先例之拘束。但仲 裁或解釋先例顯已不合時宜或違反現行法規者,不在此限。
- II. 學生自治案件之仲裁,依法律之規定,法律所未規定者,依慣例;無慣例者,依仲裁委員對法規合理之解釋方法決之。

## 第四條(違反法定解釋事項及先例拘束之效果)

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仲裁或解釋,自始無效。

## 第二章 仲裁委員

#### 第五條(仲裁法庭組成及成員資格)

- I. 學生仲裁法庭置仲裁委員七人。
- II. 學生仲裁法庭仲裁委員應具本會會員資格兩年以上。

#### 第六條(仲裁法庭產生方式)

仲裁委員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過半數同意而任命之。

#### 第七條(仲裁委員任期)

仲裁委員之任期自受任命之日起,至其會籍解除之日止。

#### 第八條(庭長之產生)

學生仲裁法庭置庭長一人,由仲裁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章 仲裁之評議

## 第九條 (仲裁法庭之審級)

- 學生仲裁法庭依下列之規定組成各級之仲裁庭:
  - 一、 高等仲裁庭:庭長及庭長選任之二位仲裁委員組成。
  - 二、 最高仲裁庭:庭長及全體仲裁委員組成。
- II. 當事人對高等仲裁庭之仲裁不服者,得向最高仲裁庭上訴。

## 第十條(仲裁之聲請)

- I. 聲請仲裁之案件,以學生仲裁法庭庭長為收件人。
- II. 庭長受仲裁之聲請後,應於七天內召開仲裁庭,裁決受理與否。
- III. 對於裁決應受理之案件,庭長應於決後十天內召開仲裁庭,為案件之仲裁。

#### 第十一條 (評議不公開原則)

仲裁之評議,於仲裁確定前均不公開。

#### 第十二條(評議意見之陳述次序)

評議時仲裁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依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 先,遞至庭長為終。

#### 第十三條 (評議之決定)

- I.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II. 前項之數額,如仲裁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 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建議,至達過半數為止。
- III. 懲戒相關案件,如仲裁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聲請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聲請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第十四條(評議之保密)

評議時各仲裁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該案仲裁確定前嚴守秘密。

## 第十五條 (仲裁書之公告)

- 仲裁書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仲裁委員依評議之結論起草,經仲裁 庭審議無誤後遞交業件相關人,並公告之。
- II. 仲裁書應附具仲裁理由書,併同仲裁書公告之。
- III. 仲裁書應明列庭長與參與評議之各仲裁委員之姓名、系級。
- IV. 對於仲裁書,各仲裁委員得提出不同意見書與協同意見書,併同 仲裁書公告之。

## 第四章 學生自治法令之解釋

## 第十六條 (解釋法令之範圍)

學生仲裁法庭解釋法令,以東吳大學學生自治單行法規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行政命令為限。

#### 第十七條 (解釋法令事項)

- . 下列之情形,得聲請解釋法令:
  - 一、學生會行政部門於適用法規時發生疑義。由學生會會長聲請解釋者。
  - 二、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各部處,對於學生會之行政命令發生疑義,由首長聲請解釋者。
  - 三、 學生議會依其決議聲請解釋者。
  - 四、 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者。
- II. 學生仲裁法庭於適用法規,評議案件時發生對於法規之疑義者, 其對於該法規之解釋,併入仲裁之評議程序,並記載於仲裁書。

## 第十八條 (違反法規失效之宣告)

對於違反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東吳大學相關規定或我國中央法 令、東吳大學所在地地方自治單行法規之法令,學生仲裁法庭得宣告 其失效,並得酌定失效之期日。

## 第十九條 (法令解釋之聲請)

- I. 聲請解釋之案件,以學生仲裁法庭庭長為收件人。
- II. 處長受解釋之聲請後,應於七天內召開解釋會議,裁決受理與 否。
- III. 對於裁決應受理之案件,庭長應於裁決後十天內召開解釋會議, 為案件之解釋。

#### 第二十條 (解釋法令之方法)

學生仲裁法庭解釋法令時,應參酌學生自治相關學說,我國學生自治發展歷史與法律學說,必要時得由庭長裁示進行言詞辯論。

#### 第二十一條 (決議方法)

- I. 解釋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時,應有仲裁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 II. 解釋前項以外之法令時,應有仲裁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 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

#### 第二十二條(解釋之起草)

- I. 解釋文由解釋會議推選之仲裁委員依解釋會議之結論起草,經解釋會主議審議無誤後,號交解釋聲請人,並公告之。
- II. 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併同解釋文公告之,解釋文應明列庭 長與參與解釋之各仲裁委員之姓名、系級。
- III. 對於解釋文,各仲裁委員符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併同解釋文公告之。

## 第五章 司法行政

## 第二十三條(仲裁委員廢弛職務之處置)

學生仲裁法庭對於行為不檢或廢弛職務而情節重大之仲裁委員,得依仲裁評議之程序,予以免職。

## 第二十四條(仲裁決意納入法規彙編原則)

學生仲裁法庭所為之仲裁書(含仲裁書本文、仲裁理由書及各仲裁委員 之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與解釋文(含解釋文本文、解釋理由書及 各仲裁委員之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應載於學生自治法規之彙編典 籍。

## 第二十五條 (庭長之職權)

學生仲裁法庭庭長綜理學生仲裁法庭之行政事務。

## 第二十六條 (仲裁法庭公告之張貼)

學生仲裁法庭之公告,張貼於學生會之海報欄位。

#### 第二十七條(設備器材之供應)

學生仲裁法庭所需之設備與器材,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供應之。

## 第 六 章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彈劾

#### 第二十八條 (彈劾案之送達)

- I. 學生仲裁法庭於學生議會所成立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送達 後,庭長應即通告於二十日內召開最高仲裁庭。
- II. 前項彈劾案有關資料,庭長應於送達後七日內送全體仲裁委員及被彈劾人,並請被彈劾人於開會七日前提出答辯書,答辩書一併分送全體仲裁委員及學生議會。

## 第二十九條(彈劾案之雙方代表)

學生仲裁法庭審議彈劾案時,應請學生議會議長或議長指派之副議長到庭說明;若正副議長皆無法到庭說明,則由議長指派之學生議員代理;並應通知被彈劾人親自或由其指派代理人到庭申辯及答覆詢問。

## 第三十條(先行停止職務)

學生仲裁法庭對於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以仲裁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知被彈劾人及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三十一條 (彈劾案判決之宣示)

- 學生仲裁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彈劾人之違法、 失職事由及處分;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學生議會之聲 請。
- II. 前項判決須逾最高仲裁庭二分之一以上仲裁委員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二條(彈劾案判決之處分)

前條之判決如確認被彈劾人有違法或失職事由,學生仲裁法庭得為下列 之處分:

- 一、 要求被彈劾人公告其違法或失職事由之道歉或檢討聲明。
- 二、 免除現學生會正、副會長之職務。
- 三、 其他學生仲裁法庭認為適當之處分。

#### 第三十三條 (彈劾案處分之酌量)

學生仲裁法庭為前條之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之動機。
- 二、 行為之目的。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五、 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第三十四條(彈劾案判決之期限)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彈劾案應於學生議會所成立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彈 劾案送達仲裁法庭後次日起四十日內判決確定之。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判決結果公告及其效力)

- I. 判決結果應於判決後兩日內公告之。
- II. 學生會正副會長受彈劾判決解除職務後,應自判決時起,解除職務。
- III. 如有其他處分,應於公告之日起執行,或由仲裁委員決議生效期日。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公布施行)

本章程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修正程序)

本章程之修正,應得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訂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件 特別仲裁辦法

- 1. 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通過
- 2. 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公布全文四十三條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權益,確保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之合法公 正,增進司法仲裁功能之落實,爰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選舉罷免事件:指本辦法及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規範所定各 類應受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管轄、處理之訟爭事件。
- 二、選舉罷免法規範:本校學生選舉罷免相關學生自治法規與機關部 門命令之總稱。

## 第三條 (事務管轄)

- 本校學生仲裁委員組成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依本辦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 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規範之解釋、審查。
  - 二、 統一解釋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規範案件。
  - 三、 選舉事務機關行政爭議之裁判。
  - 四、妨礙選舉罷免行為之裁判。

五、 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訴訟之裁判。

六、 罷免無效與罷免案通過及否決無效訴訟之裁判。

- II.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務上之其他爭議,除前項各款及其他學 生自治法規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聲請審理。
- III. 前項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得聲請特別仲裁者,其聲請程序應依 其性質,分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法規範審查或第二款統一解釋法 規範之規定。

#### 第四條(法庭之組織)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由仲裁委員一人與特任調查委員二人組成之,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五條(審判長)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案件,以仲裁委員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特任調查委員,互選一人任之。

#### 第五條之一(特任調查委員)

- I. 前條特任調查委員,由學生仲裁法庭與學生議會共同推選本校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二位公正在籍學生充任之。特任調查委員之職務,於案件調查終結且判決宣示後即告終了。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特任調查委員:
  - 一、 曾犯我國刑法妨害投票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違犯前款之罪以外我國法律強制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我國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褫奪其參與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之各項資格,尚未復權。

訂

- 六、曾違反本校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學生仲裁法庭裁判確定。
- 七、 任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 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III.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特任調查委員:
  - 一、 當事相關人。
  - 二、 現為或曾為當事相關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 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 與當事相關人訂有婚約。
  - 四、 現為或曾為當事相關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現為或曾為當事相關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 現為或曾為當事相關人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 七、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
- IV. 特任調查委員於事件調查終結前有下列各款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 已不適當之情形者,法庭應依職權或當事相關人、辯護人、輔佐 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予以除名並為解任:
  - 一、 有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
  - 二、 於調查時為虛偽之陳述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
  - 三、 未全程參與裁判期日之程序、參與終局評議。
  - 四、 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 致妨害審判期日之程序或終局評議之 順暢進行。
  - 五、 為有害學生仲裁公正信譽之行為。
  - 六、 有其他可歸責於特任調查委員之事由。
  - 七、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不能或不宜繼續執行職務。

V. 特任調查委員被除名或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審理規則)

- I.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由學生仲裁法庭定之。
- II. 前項規則,由全體仲裁委員議決之。

#### 第七條(準用規定)

- [.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辦法或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 II.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案件之當事人、迴避、言詞辯 論、裁定等一般程序之規定,除本辦法或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 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憲法訴訟法之規定。
- III.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辦法或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 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辦法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 第二章程序

# 第一節 聲請

#### 第八條 (聲請之受理與否決)

- 聲請案件審理不合本辦法規定或顯無理由者,選舉罷免事件特別 仲裁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 II.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選舉罷免事件特別 仲裁法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過半數同意為之;未達同 意人數時,應裁定不受理。
- III.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成員之姓名及其裁定之意見。

#### 第九條 (聲請之基本要式)

聲請案件審理,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住 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 聲請案件審理之理由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 聲請人對於聲請案件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十條(聲請費用)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但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登載費及其他進行訴訟及執行必要費用之徵收,以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再聲請)

- I.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法規範審查案件及第三款機關行政爭議案件 之裁判,經仲裁評議、解釋或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判決宣 告不違法或作成其他判斷者,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 決。
- II.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機關,對於經仲裁評議、解釋或選舉 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法之學生自治法規或機關行 政爭議事項,因相關規範之修正,或社會情事之重大變更,認有 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為變更之判決,不受前項規定 之限制。

#### 第十二條 (聲請案件之暫時處分)

聲請案件繫屬中,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得為避免權利或公益遭 受重大損害之急迫必要,依聲請或依職其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 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 第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 一、當事相關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每一當事相關人委任之訴訟 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二、訴訟代理人,應於當事相關人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並載明於筆錄內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 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 為之。
- II. 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

# 第 三 章 解釋法規範與審查

# 第十五條 (解釋、審查事項)

- I. 仲裁委員解釋、審查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規範之事項如下:
  - 一、 關於適用選舉罷免法規範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有無牴觸選舉罷免法規範之事項。
- II.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規範有規定者為 限。

訂

#### 第十六條 (解釋選舉罷免法規)

本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於其行使職權,適用選舉罷免法規範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爭議者,得聲請解釋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規範。

#### 第十七條 (統一解釋)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選舉罷免法規範所持見解,與 其他機關適用同一法規範時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學生自治選舉 罷免法規範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 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違法審查)

- I. 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聲請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宣告違法 之裁判:
  - 一、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及其下級部門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 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認有牴觸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疑義者。
  - 二、本校學生議員,就其行使職權,認有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抵觸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疑義者。
  - 三、本校學生認其於選舉罷免法規範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用盡審級救濟,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學生自治法規、命令或該裁判,認有牴 觸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疑義者。
- II. 本條牴觸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疑義,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 者,不得聲請。

#### 第十九條(聲請要式)

- I. 聲請解釋選舉罷免法規範或統一解釋,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 以聲請書另載明下列事項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之:
  -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法規範見解發生之歧異與經過,及所涉及之選舉罷免法規範內容。
  - 二、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II. 聲請宣告違法之裁判,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另載明下列事項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之:
  - 一、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違法之情形及所涉選舉罷免法規範內容 或選舉罷免法規上權利。
  - 二、應受審查之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 確信其違法之見解。

#### 第二十條(解釋之效力)

- I.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就選舉罷免法規範所為之解釋,選舉 事務委員會應依解釋意旨適用之。
- II.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就選舉罷免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各機關應依解釋意旨適用之。
- III. 前二項解釋不影響各機關已確定行政行為之效力。

#### 第二十一條 (宣告違法之效力)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認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牴觸選舉罷免 法規範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法。

# 第二十二條(宣告違法之時效)

 判決宣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違法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 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 其諭知。

司

II. 判決宣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規 不得逾六個月,命令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二十三條(宣告違法之其他案件適用)

- I. 判決宣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或命令違法且應即失效者,於判決前 已繫屬於學生仲裁法庭而尚未終結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 判。
- II. 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 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法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 III. 判決宣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學生仲裁法庭審理案件,仍應適用。但應審酌權利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法規修正後,依新法規續行審理。

# 第四章 事件裁判

# 第一節 機關行政爭議裁判

# 第二十四條(機關行政爭議)

- I. 本校選舉事務委員會,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機關行政爭議之判決。
- II.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 之。
- III.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 第二十五條 (聲請要式)

聲請機關行政爭議之裁判,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另記載 下列事項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之:

- 一、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選舉罷免法規範 內容或選舉罷免法規上之權限。
-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第二十六條 (爭議裁判之效力)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 第二節 訴訟事件裁判

#### 第二十七條 (妨礙選舉罷免訴訟)

本校學生違反選舉罷免法規範,妨礙選舉罷免活動之進行,情節重大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法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提起訴訟。

#### 第二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訴訟)

本校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罷免結果,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依法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 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 第二十九條(當選及罷免案通過否決無效訴訟)

I.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當選人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其他違反選舉罷免法規範之情事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或同一選舉之候選人,得依法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II. 本校學生自治罷免案件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或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相關人等有其他違反選舉罷免法規範之情事者,選舉事務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依法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第三十條 (訴訟要式)

依本節規定提起訴訟,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起訴書另載明下列事項向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之:

- 一、被告。
- 二、 起訴之聲明。
- 三、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四、其他足證其違法之事實及證據。

#### 第三十一條(訴訟之審判與執行)

- I.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本節案件之審判與執行,除本辦 法或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
- II. 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及判決之規定,除本辦法或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辦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 第五章 判決宣示

# 第三十二條(判決前評議不公開)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案件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 第三十三條(判決)

- I. 判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過半數同意為之。
- II. 判決,應於三十日內審結,並不得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

#### 第三十四條(判決書)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組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 其與法人、機關或組織之關係。
  -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 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 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 理由。並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意見。 九、 年、月、日。
- II.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成員姓名及 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者。
- III.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 第三十五條 (協同與不同意見)

-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成員贊成判決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II. 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成員對於判決之主文,曾表示部分或 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第三十六條(判決之公示)

-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 II.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
- III. 各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成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由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隨同判決一併公告及送達。

#### 第三十七條 (判決之時效起算)

判決,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三十八條(判決之效力)

判決,有拘束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各機關及本校學生之效力;各機關並有 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 第三十九條(聲明不服禁止)

對於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十條(更行聲請禁止)

案件經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不得更行聲 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四十一條(過渡條款)

本辦法制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適用制定、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制定、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期日)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司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件 特別仲裁法庭審理規則

1. 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學生仲裁法庭發布全文九條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規則依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件特別仲裁辦法 (下稱本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特任調查委員之遴選)

- I. 仲裁法庭收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之起訴狀或聲請書後,應即辦理特任調查委員之遴選;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期限,自特任調查委員任命竣事後起算。
- II. 特任調查委員之遴選,應由仲裁法庭庭長或議員一人提名之,並 經議會以簡單多數決審議通過後任命之。

# 第三條(書狀之製作與提出)

- I. 書狀之製作,應符合司法院民事廳訂頒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並依他造人數製備繕本一併提出。
- II. 書狀之提出,得以紙本或電子郵件為之,惟應由具狀人親自簽名 或蓋章。以紙本提出者,學期間得親自向仲裁法庭職員或仲裁委 員提出或請兩校區群美中心代轉,非學期間應寄送至指定之地 址;電子郵件提出者,限寄送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四條(訴訟文書使用之文字)

- 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得附記所用之外國文字。
- II. 前項文書所附證據及文件內容為外國文字者,本庭得命提出我國文字之譯本或註解。

#### 第五條 (代理人之委任)

- I. 當事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委任之代理人,應以具本校學籍者為 限。
- 當事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委任之代理人,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 第六條(案件審理之數位視訊)

本庭審理案件,得以數位視訊會議為之。

#### 第七條 (案件之必要調查處置及言詞辯論)

- I. 本庭審理案件,得為必要之調查與處置。
- II. 本庭行言詞辯論前,得行準備程序。
- III.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當事人。

# 第八條(補充聲請書、答辯書之提出)

- I. 本庭認有必要時,得限期命聲請人、相對人就他造之主張提出補 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
- II. 聲請人於收受答辯書後,認有補充主張必要,得於三日內提出補充聲請書於本庭;相對人於收受補充聲請書後,認有補充答辯必要,得於三日內提出補充答辯書於本庭。補充書狀之提出,除另依本庭所命提出者外,各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閱覽或複製卷宗之收費規定)

當事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聲請閱覽或複製卷宗,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原卷已完成數位化,其閱覽不收閱覽費。
- 二、原卷未完成數位化,其閱覽每頁新臺幣五元。
- 三、原卷原卷已完成數位化,請求交付數位化卷宗之檔案不收複製 費。
- 四、原卷已完成數位化,請求交付紙本卷宗每頁新臺幣二元。
- 五、原卷未完成數位化,請求交付數位化卷宗之檔案每頁新臺幣五 元。
- 六、 原卷未完成數位化,請求交付紙本卷宗每頁新臺幣十元。

# 東吳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 章程

- 1. 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 3.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4. 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條(原名稱為東吳大學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立法依據)

- I. 為貫徹保障民主法治及本校學生自治之本旨,統籌、主管、督導辦理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及創制事務,設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組織章程依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職權)

本會掌理下列各款職權:

- 一、 選舉、罷免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罷免事務之公告與辦理。
- 三、 選舉、罷免宣導之策畫。
- 四、 選舉、罷免資格之審定。
- 五、 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六、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受理本校選舉事務爭議之申訴。
- 八、 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九、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選務委員)

- 本會置選務委員五人,由學生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本會選務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 II. 本會選務委員應遴選具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本校在籍學生出任 之。
- III. 學生會長應於本會選務委員任滿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選 務委員。選務委員出缺時,學生會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 補提人選,其繼任選務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至之日為止。
- IV.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會眾選務委員互選為 之。

#### 第四條(主任委員)

- [. 本會主任委員,依本組織章程規定履行下列各款職權與義務:
  - 一、 召集與主持本會選務委員會議。
  - 二、 執行選務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三、 列席學生議會答詢,說明選務之運作。
  - 四、 綜理本會經費之報核。
- II.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選務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獨立原則)

本會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六條(選務委員會議)

- I. 下列各款事項,應經本會選務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創制相關事務事項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 擬議。
  - 二、 各項選舉、罷免及創制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 違反選舉、罷免及創制法規之處分事項。
- 四、 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 本會選務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 其他重大應由選務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
- II. 本會選務委員會議,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III.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IV. 本會選務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選務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 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 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V. 本會選務委員會議,得邀請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 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第七條(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組織)

- I. 本會視辦理選舉、罷免之種類及業務需要,下設各處室,分別掌理下列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舉事務作業:
  - 一、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由選務委員兼任,處理本會議事、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置秘書一或二人襄助之。
  - 二、宣傳處:置處長一人,由選務委員兼任,負責本會各類活動 辦理及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活動之宣傳,並置處員若干人 襄助之。

- 三、選舉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選務委員兼任,掌理本校學生 自治選舉、罷免之執行與督導及綜合研究發展與資料蒐集運 用事項,置處員一或二人襄助之。
- II. 前項各處室主管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並經選務委員會議決議任 命之。
- III. 本會各處室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得經選務委員會議決議擬案 後,報請學生會轉請學生議會審議。

#### 第八條(命令發布權)

本會就業務範圍,得經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 第九條(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預算之編列)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務之學年度經常費用之預算,由本會依本 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統籌編列。

#### 第十條(公布施行)

本組織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

- 1. 民國 86 年 03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七次例會通過
- 2. 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 3.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八條
- 4. 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修正公布第 3-9、12-14、18-28、33、34、36、39、40、43、45、47 條條文
- 5.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4、44 條條文; 增訂第 29-1、49 條條文
- 6. 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公布第 22、26、27、35、49 條條文; 增訂第 43-1 條條文
- 7.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九十一條
- 8. 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
- 9.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
- 10. 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1、59、63、71 條條文
- 11.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58、59、63、71 條條文; 增訂第 71-1 條條文
- 12. 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22、74、88 條條文
- 13.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
- 14. 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 15. 民國 111 年 02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0、17、19、29、47、51、53、55、58、59、63 條條文
- 16. 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2、3、4、5、8、16、18、21、22、23、25、26、27、29、30、31、39、42、44、45、48、50、51、55、56、81、83、90、91 條; 删除第 6、7、9、10、11、12、13、40、41、49、77 條條文 (原名稱為東吳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 17.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修正公布第 21、54 條條文
- 18.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修正公布第 48、51、91 條條文
- 19. 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5、37、48、50、51 條、55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校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
- 二、系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系學會正副會長或其他各學系組織章 程規定應由選舉產生者。

#### 第三條 (選舉罷免方法)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 法行之。

#### 第四條 (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 I. 本辦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 II.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 準。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五條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設立)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務,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主管、督導辦理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各級人員之調用)

選舉事務委員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各級人員辦理事務。

#### 第九條(刪除)

# 第三章 (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十四條(選舉人)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辦法所稱之選舉人。

# 第十五條(投票地點)

選舉人得於兩校區所設之投票所投票。

#### 第十六條 (選票之領取)

-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但學生證遺失者,得以其他能證明其身份之方式為之。
- II. 選舉人領取選票時,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 領取選票。但姓名顯係筆誤、電腦輸入錯誤、印刷不全致與學生 證不符者,經選務委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票。
- III.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 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同學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 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同學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 選務委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第十七條 (投票時間)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至各校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II. 二種以上之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七日內彙整選舉人名冊。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十九條 (候選人資格)

選舉人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 第二十條 (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一種為限。 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之身份限制)

- I. 選舉人有下身分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選務委員。
  - 二、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 三、 應屆畢業生。
-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應屆畢業生,如有延畢一年以上之情形,或能保證新學籍仍於本校註冊且新學籍在學期間能與舊學籍在學期間連貫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候選人不符資格之處分)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九條之規定。
- 二、 有第二十一條之情事。
- 三、 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第二十三條 (公告停止選舉)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休學、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死亡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新選舉。

#### 第二十四條 (登記之撤回)

- I. 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II. 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應備具表件)

-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事務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
- II. 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 第二十六條(系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候選人登記之要件)

各學系學生登記為系學生自治組織機關人員之候選人時,其登記應具備 之表件,除各學系學生會相關學生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 定為之。

# 第二十七條(候選人資格審定及號次抽籤)

- I. 候選人資格,應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審定公告。
- II. 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事務委員會通知各候 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 III.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 託書代為抽籤。
- IV. 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 不抽籤者,由選舉事務委員會代為抽定。

#### 第三節 選舉區暨產生方式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區)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兩位 副會長候選人,不得隸屬同一校區。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區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 I. 學生議會,應選學生議員三人以上,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II. 學生議員應選名額之計算,以五百人除全校學生總人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定之。
- III. 學生議員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

#### 第四節 選舉公告

#### 第三十條 (選舉公告)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本辦法之規定時間內發布下列各款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下列各目事項,並於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一) 選舉種類。
  - (二) 選舉名額。
  - (三) 選舉區域及投票地點。
  - (四)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但補選不適用之。
- 三、 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 當選人名單與得票數,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

#### 第三十一條 (選舉投票完成日)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應於各該職務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投票、補行選舉及遇有重大急迫情勢而臨時無法照常舉行選舉時,不在此限。

####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 第三十二條 (競選活動期間)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之。

# 第三十三條(法定競選活動項目)

- I.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 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四、 訪問選舉人。
  - 五、 其他經選舉事務委員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 II.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舉事務委員會可視情況予以口 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 第三十四條 (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由選舉事務委員會編印,於投票日十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政見。

#### 第三十五條(政見發表會)

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第三十六條(競選海報)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之地點。候選人之各 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 第三十七條 (選務人員行為之禁止)

選務委員、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四、利用校內各式刊物或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五、參與候選人拜票活動。

#### 第三十八條 (行為之禁止)

候選人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校務運作、教師授課、附近居民安寧之活動者,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其他妨害校務運作、影響教師授課、騷擾附近居民安寧之競選或 助選活動。
- 五、分送價值高於新台幣三十元以上之單一宣傳品。

六、

####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 第三十九條(投開票所之設置)

-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視情形於兩校區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II.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 第四十條(刪除)

#### 第四十一條(刪除)

#### 第四十二條(投票前置作業)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官。

#### 第四十三條 (投票之方式)

-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舉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 II.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第四十四條(選舉票之無效)

- I.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組以上候選組合或二人以上者。
  - 二、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三、 非使用選舉事務委員會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四、 非使用選舉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 選舉票有毀損致不完整者。
  - 六、 選舉票受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候選人者。
  - 七、 不圈選完全空白或所圈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候選人者。
  -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及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II. 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務委員執行之。
- III. 第一項各款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四十五條(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 I.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 選務委員及選務人員得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 II.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票收回。
- III.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手機或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之內 容。
- IV. 影響投票所秩序情節重大者交仲裁法庭處理之。

#### 第四十六條(投票期間)

投票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四十七條(投開票期日場所或形式之改定)

- I.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選舉事務委員會得:
  - 一、 改定投開票日期。
  - 二、 改採本辦法規定外其他非紙本投票方式。
- II.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改定投票日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投票日之前一日。
- III. 以非紙本投票方式為替代方案之進行投票其效力同紙本投票效力。非紙本投票之具體執行辦法另訂之。

#### 第七節 選舉結果暨最低當選票數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當選)

-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組合得票最多數者 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
- II. 前項候選組合之總投票有效票數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始為當選。
- III. 學生會正副會長補行選舉時,無門檻之限制。
- IV.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組合從缺或未有候選組合當選時,選 舉事務委員會應自投票日起三十日內,重行選舉投票。

#### 第四十九條(刪除)

#### 第五十條(刪除)

####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最低當選票數與補選)

- 學生議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應選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且超出名額時,以抽籤決之。
- II. 學生議員選舉,以所得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點五以上者, 始為當選。
- III. 學生議員選舉,候選人從缺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選舉投票;未有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人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行選舉投票。
- IV. 學生議員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補行選舉後,仍有 不足應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 第五十二條 (公布當選)

開票結果經選舉事務委員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

#### 第五十三條(當選人失其資格)

當選人於就職前休學、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死亡者,或於就職前 經仲裁法庭認定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應自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死亡之日或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到仲裁法庭當選無效確定證明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學生議員,視同缺額;若缺額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應自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死亡之日或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到仲裁法庭當選無效確定證明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重行投票。

#### 第八節 補 選

#### 第五十四條 (補選條件)

- I. 學生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產生正副會長時,應辦理補選,其補 選次數不得逾二次。
- II. 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產生足額學生議員時應辦理補選一次。
- III. 經辦理前項補選後,學生議員當選總席次未達十五席時,應再辦 理補選一次。

# 第五十五條 (補選之公告)

- 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發出補選公告:
  - 一、 於第一次選舉結束後七日內、補選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
    - (一) 選舉種類。
    - (二) 選舉名額。
    - (三) 選舉區域及投票地點。
    - (四)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二、 於補選投票日七日前公告選舉公報及競選期。
- 三、 於補選投票日後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 II. 補選公告不適用本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五十六條 (補選投票期間)

補選投票期日,應視當屆投票之狀況,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決議認定之, 不受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七條(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準用)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補選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除本節之特別規定外,均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五章 罷 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五十八條(罷免案之提出)

- I.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II.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另得由學生議會提出。

# 第五十九條(罷免案之提議及審查)

- I. 罷免案以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 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 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
- II. 前項提議人人數,於被罷免人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時,應為選舉人 總數百分之二以上;於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以選舉人總數百 分之零點五為準。
- III. 前項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IV.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 學號及系級分院系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V.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 得同時投票。
- VI.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VII. 由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應以決議文書替 代連署書。
- VIII. 學生議會所提之正、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總席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成案。

#### 第六十條(罷免案之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 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撤回之。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 第六十一條(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 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提議人姓名、系級、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II.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事務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III.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六十二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 正副會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二、 學生議員之罷免為三十日。
- II.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 III.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 間內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IV.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學 號及系級,分院系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第六十三條(罷免案之連署)

- I. 罷免案之連署人,於被罷免人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時,其人數應為 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六以上。於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以選舉人 總數百分之一點五為準。
- II.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 以整數一計算。
- III.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 別計算。

####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之宣告)

- I. 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三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逐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 連署人不合第十四條規定。
  - 二、 連署人有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 連署人姓名、學號或系級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II.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第六十五條 (罷免理由書副本之送達)

-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 II.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 第六十六條 (罷免案之公告)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辩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辩書者,不予公告。答辩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 第六十七條(罷免活動)

- I.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 II.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定之。

#### 第三節 罷免案之投票與開票

#### 第六十八條(罷免案之投票)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

#### 第六十九條 (罷免票之刊印與圈投)

- I.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 II.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第七十條 (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七十一條 (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

罷免案於下列情形均為否決:

- 一、於被罷免人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時,罷免案之有效票數不足選舉人 總數十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 者。
- 二、於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罷免案之有效票數不足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亦為否決。

#### 第七十一條之一(罷免案同意票數之加計)

被罷免人為學生議員時,該議員之當選票數逾該選舉區百分之二點五 以上者,罷免案之同意票數門檻應加計為上開當選票數百分之一百二 十五。

#### 第七十二條 (罷免投票之結果)

- I.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 務。
- II.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 告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 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 第七十三條 (通過與否決之效果)

- I.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II.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 提議。

# 第 六 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 第七十四條 (妨害選舉罷免之行為)

- I.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選舉事務委員會得處以口頭 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仲裁法庭仲裁、取消其資格 之處分: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 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 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 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 四、 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 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 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 候選人名譽者。
- 六、 散布不實之經歷,對於選舉人有誤導之嫌者。
- 七、 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 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八、 故意破壞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 冊等資料者。
- 九、 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 十、 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及破壞候選人之活動者。
- II. 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 告後三日內,申請仲裁法庭仲裁。

# 第七十五條(由仲裁法庭宣布資格取消及當選無效)

候選人違反前條各款事由,情節重大,經仲裁法庭仲裁違法確定者,得 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依第八十三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第七十六條(違法舉發及受理)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舉事務委員會舉發,選舉事 務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置。

# 第七十七條(刪除)

#### 第七十八條 (選舉事務委員與人員之職務停止)

選舉委員或選務人員,有違反本辦法行為之時,應由學生議會、選舉 事務委員會分別予以免除選務委員或選務人員職權。

#### 第七十九條 (移送校方獎懲)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送交校方獎懲委員會:

- 一、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 二、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三、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 四、有本辦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情節重大者。
- 五、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事由,情節重大者。

#### 第八十條 (處理時限)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 第七章 選舉罷免訴訟

#### 第八十一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 第八十二條(選舉或罷免無效確定之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 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 第八十三條(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 有本辦法第七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八十四條(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列各款之一規定情事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第八十五條(當選無效確定之效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八十六條(選舉當選無效與職務上行為)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 第八十七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I.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事務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II.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 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 III.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 第八十八條 (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 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四日 內,檢具事證,向選舉事務委員會舉發之。

#### 第八十九條 (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之調閱)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九十條 (本辦法修正前選舉罷免案適用規定)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九十一條(施行日)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亦同。
- II. 本辦法有關選舉區、應選名額、選舉罷免結果規定之修正,自次 年度起施行。但學生自治組織因故停止運作,重啟選舉時,不在 此限。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非實體 投開票施行辦法

- 1.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 2. 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 I. 為健全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體制,避免重大不利之不可抗力或 人禍,影響實體投開票之進行,以確保學生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 會長、學生議員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成員權利之落實,特制定本 辦法。
- II.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下稱選舉罷免辦法)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效力)

-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本校選舉罷免 辦法或其他學生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II. 有關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非實體投開票施行,依本辦法之規 定,本辦法未盡規定者,準用本校選舉罷免辦法或其他學生自治 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機關)

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罷免非實體投開票與選舉監察,以學生選舉事務委員 會(下稱選舉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實體投開票:以本辦法規定之特定程序或系統完成選票之領取、圈投與選舉罷免結果確認之其他各種投開票形式屬之。
- 二、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選舉事務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訂定、 另行設置,用於非實體投開票進行之特定程序或系統。
- 三、報告:選舉事務委員會決議改定施行非實體投開票後應對外提出 並公告之各類文書。其內容應載明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系統之 運作狀態及其他非實體投開票施行應注意之事項。分類如下:
  - (一) 改行報告: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之事由及施行後結果之公示。
  - (二) 測試報告:非實體投開票使用之特定程序或系統運作測試 結果之公示。
  - (三) 定期報告:非實體投開票使用之特定程序或系統運作狀態 之追蹤與檢控之公示。

# 第五條(改行非實體投票之實質前件)

本辦法所稱影響實體投開票之進行之情事,指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影響學生選舉權益及選舉事務辦理之重大不利之不可抗力或人禍,致使實體投開票之運作顯有困難或具相當風險者。定義如下:

- 一、不可抗力:為人力不能抗拒或以其注意防免之自然事變。
- 二、人禍:其他非由自然力所引發之事變。

# 第六條(改行非實體投票之要件與其效力)

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投票日前,已知原定實體投開票期間有影響實體投開票進行之情事時,選舉事務委員會得決議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

- II. 前項非實體投票改定施行決議作成時,選舉事務委員會對於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決議無效:
  - 一、 無法或難以知悉其現時運作之狀態。
  - 二、 喪失其使用管理權限。
- III. 第一項改行決議,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十日 前公告之。
- IV. 本校學生選舉罷免實體投開票進行期間,有偶遇不能預見或緊急,而致使實體投開票無法繼續進行之情事時,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逐行改定投開票日期,不得臨時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但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經測試後,得逐行銜接原選舉之進度者,不在此限。
- V. 選舉事務委員會依前項但書臨時決議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時,其 改行報告應於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束後十五日內對外公告之。

#### 第七條(改行測試)

- 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經設置完成後,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前,試辦非全校規模之投開票測試,並就該測試結果之對外報告之。
- II. 前項測試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有繼續測試之必要者,應附具 體理由,至遲於期限屆至前五日內對外公告之。
- III. 前項繼續測試,以延長一次十五日為限。

#### 第八條(改行非實體投票之附款)

- I. 選舉事務委員會得於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經設置完成,並依前條規定改行測試終結後,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決議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
- II. 前項特別改行案,應連同決議結果及其選務企劃一併提出,經送付學生議會大會議決,同意後通過。

# 第二章 非實體投開票之運作

#### 第一節 程序或系統

#### 第九條 (程序或系統之設置)

- 非實體投開票程序之訂定與系統之設置,選舉事務委員會得依下 列各款方式之一辦理:
  - 一、 委任所屬下設各單位作業。
  - 二、 委託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機關協助作業。
  - 三、 委託本校電算中心協助作業。
  - 四、 委託其他公正第三方單位作業。
- II. 前項程序訂定或系統設置作業之進行,得免公開為之。
- II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程序訂定或系統設置作業完成後,公開其中 與本校學生選舉罷免權益相關之所有資訊。但屬下列各款情形之
  - 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 程序訂定或系統設置之核心、技術內容。
  - 二、公開或提供有違反普通、平等、直接、秘密及無記名原則之 各項選舉內容。
  - 三、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本校學生個人隱私之資料。
  - 四、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其他單位、組織、法人或團體權利之機密 事項。

# 第十條 (程序或系統訂定設置之要件)

- I. 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訂定或系統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為之:
  - 一、 具備足以辨明選舉人身份之驗證措施。

- 二、選定無違普通、平等、直接、秘密及無記名原則之投票方法。
- 三、使用載明選舉內容、候選人號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訊之選舉票。
- 四、 採取可得確認個別選票合法性、有效性之開票形式。
- II. 前項第一款選舉人身份之驗證,應依下列各款足以確認其為本校 在學學生各類方式之一為之:
  - 一、學籍憑證。
  - 二、 與個人密切相關之基本資料。
- 三、 其他經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指定足以證明個人身份之方式。 第十一條(程序或系統之運作管理)
- 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監管非實體投開票之程 序或系統。
- I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就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之運作情形,定期查明並對外報告之。
- III. 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訂定或系統設置委由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所稱其他單位作業者,其監管應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與該單位共同為之。
- IV. 前項共同管理機制之建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對選舉事務委員會顯失公平。
  - 二、 記載不明確致使管理權限難以劃分或落實。
  - 三、實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虞。
- V. 本條第三項所稱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其共同管理機制之建 立未完成或未依本辦法規定方式為之時,不得啟用。

VI. 前項情形改善未果時,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逕行決議廢止該程序或 系統。

#### 第十二條 (程序或系統之維護與改動)

-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定期維護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並就相關結果對外報告之。
- II. 選舉事務委員會發見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存有須瑕疵或錯誤時,應即時對外公告並改正之。
- III. 選舉事務委員會執行本條維護及改正任務時,非實體投開票程序或系統得保持非全面公開啟用之狀態。
- IV. 前項維護及改正期間,一學期不得逾二十日。但有繼續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限屆至前五日內對外公告之。
- V. 前項繼續維護及改正,以一次延長十日為限。

#### 第十三條 (程序或系統之使用期間)

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除依本辦法規定啟用外,於非投開票期間應維持常態性封閉。

#### 第十四條(程序或系統運作之檢討)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訂定或系統設置作業完成後,就前述程序或系統之運作定期檢討並對外報告之。

#### 第二節 投票及開票

#### 第十五條 (非實體投開票事項之公告)

選舉事務委員會改定施行非實體投開票時,應至遲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對外公告下列各款投開票事項:

- 一、日期。
- 二、 起、止時間。
- 三、 具體形式。

四、位址。

#### 第十六條(投開票事項辦理之限制)

- 非實體投票期間不得少於二日,單日起止時間之時數不得少於十 小時。
- II. 非實體投票具體形式之公告,應載明下列各款資訊:
  - 一、 選舉票取得或投票系統登錄之方法。
  - 二、 投票方法。
- III. 非實體投票指定之位址,依改定施行之具體投票形式,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選舉票回收程序之正常運作。
  - 二、 投票系統通信傳輸之暢通。

# 第十七條(投票之限制)

-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足以辨明個人身份之驗證取得選舉票或登錄 投票系統。
- II.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以指定投票形式或至指定投票位址,進行投票;逾時不得要求補行投票。

- III. 選舉人應自行投票。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委由選務委員或選務人員,依據本人意思,當場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IV. 二種以上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以同一投票形式或於同一投票位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投票,結束投票後不得再次進行投票。
- V. 選舉人投票,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 重複投票。
  - 二、 冒領選舉票或冒用他人身份登錄投票系統。
  - 三、 將圈投內容出示他人。

#### 第十八條(投票權利之拋棄)

選舉人未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以指定投票形式或至指定投票位址,進行投票者,視為拋棄其選舉、罷免之權。

#### 第十九條(投票限制之例外)

- I. 選舉人因非實體投票程序或系統之錯誤,未取得選舉票或未能登錄投票系統而無法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投票者,且於投票完畢前,檢具事證經選務委員辨明後,應准其於特定期間內進行投票。
- 前項投票期間,不得多於原定之期日,單日起止時間之時數不得少於十小時。
- III. 第一項特別投票,除通知無法投票之選舉人外,應即時對外公告之。

#### 第二十條(投票聲明)

選舉人應填具載明下列各款有關選舉罷免事項之聲明書,並依改定施行之具體投票形式,於選舉票回收或登錄投票系統時檢附之:

- 一、 知悉個人選舉罷免之各項權利義務。
- 二、 自願承受違反學生自治法規所生之各種處分。

#### 第二十一條(選舉票圈投)

非實體投票,選舉人應依選舉內容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為之:

- 一、 於選舉票指定欄位圈定候選人一人。
- 二、 於選舉票同意、不同意二欄位圈定其一。
- 三、 於選舉票指定欄位填寫選定候選人一人之姓名全名。

####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確認)

選舉人投票時,應履行下列各款義務:

- 一、 自行注意選舉票圈定或填寫內容。
- 二、 重複確認於選舉票圈定或填寫之內容。

# 第二十三條(無效選票之認定)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定或填寫選定候選人二人以上。
  - 二、 未使用選舉事務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定或填寫內容不能辨別為何候選人。填寫選定候選人之 姓名有拼音相同之字形錯誤者,亦同。
  - 四、 圈定或填寫內容時加入其他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五、 不圈定或填寫任何內容完全空白。
  - 六、 回收之選舉票破損致不完整。
  - 七、 回收之選舉票受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定或填寫為何候選人。

II.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務委員共同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 委員表決之。

#### 第二十四條 (開票流程)

- 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停止受理選舉票之回收與投票,並預備非實體投票程序或系統之封閉。
- II. 前項停止受理與封閉準備程序完成後,應公開進行開票。
- III. 前項開票,依改定施行之具體投票形式,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選舉票個別回收者,逐張唱名為之。
  - 二、 選舉票內容已集中紀錄者,逕行公布紀錄之總數。
- IV. 開票完畢,選務委員應即宣布開票結果,並依改定施行之具體投票形式,以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保管選舉票或其內容之紀錄:
  - 一、選舉票個別回收者,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
  - 二、 選舉票內容已集中紀錄者,匯出紀錄之檔案後隨即封存。
- V. 前項選舉票或其內容之記錄除學生仲裁法庭依法行使職權外,不 得任意公開。
- VI. 第四項選舉之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內容之記錄,應自開票完畢後,保管一年。
- VII.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

# 第 三 章 非實體投開票行為之特別限制

#### 第二十五條 (不當影響選舉人之投票意願)

- 本校學生於投票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 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之資訊,亦不得加以散布、評論或引述。
- II. 本校學生不得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 第二十六條 (妨害投開票之進行)

- 本校學生不得妨害或擾亂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影響選舉票之回收與統計。
- II. 本校學生不得以下列各款不正方法,影響非實體投開票系統之運作及選舉票內容之紀錄:
  - 一、 破解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其漏洞,而侵入之。
  - 二、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三、 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系統及其相關設備。

# 第二十七條 (票載秘密之維護)

本校學生不得刺探他人或公開洩漏自己之選舉票所圈定或填寫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處分)

- I. 選舉罷免辦法關於妨害選舉罷免之各項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於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時,準用之。
- II. 違反第十七條、本章各條及前項所稱選舉罷免辦法之各項規定 者,依情節輕重,處口頭警告、違規公示、褫奪其參與本校學生 自治選舉罷免之各項資格或送付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處置。

# 第四章 非實體投開票之特別選舉罷免訴訟

#### 第二十九條(非實體投開票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 I. 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運作具有影響對選舉人及候選人權益之重大瑕疵,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時,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本校學生仲裁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 II. 選舉人發覺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運作有違反本校學生自治 法規之情事,而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 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應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異議。
- III. 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覆提出異議之選舉人;選舉人如仍有異議,得檢附前述書面回復覆向學生仲裁法庭提起訴訟。
- IV. 選舉罷免辦法關於選舉罷免訴訟之各項規定,除本條另有規定 外,於改定施行非實體投票時,準用之。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定期措施)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定期追蹤檢控,每學期至少應於各項選舉罷免投票 前實施並對外報告一次。

#### 第三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學生自治競選及罷免宣傳 廣告管理準則

1. 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發布全文十四條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維護本校於學生自治選舉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其前置期間之校園景觀、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整潔,並有效踐行東吳大學學生自治選舉罷免辦法管理各類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之各項規定,落實選舉罷免公平競爭之原則,特制定本準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 I. 本準則所稱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指於學生自治選舉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其前置期間,為有意參選、支持參選或已登記參選之個人或組合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二款以上,並設置、附著於本校公共設施、鄰近建築物、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或印發之宣傳品:
  - 一、 (擬)參選人姓名。
  - 二、 (擬)參選人號次。
  - 三、 (擬) 參選人圖像。
  - 四、競選項目或罷免活動名稱。
  - 五、 標語或標記。

II. 本準則所稱學生自治選舉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其期日依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定之;選舉競選、罷免活動期間之前置期間, 其期日自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後起算至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始日前一日止。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學生自治選舉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其前置期間設 置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印發宣傳品之學生自治組織機關、社團及 個人。

# 第二章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

#### 第四條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之設置)

- I.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之設置,得於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指定或其他經許可之地點、區域或位址內為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得設置於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但不阻礙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設置於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污染環境或違反其他 法令之地點或區域。
  - 三、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 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 違反本條規定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命於二日內改善之。

# 第五條(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設置之申請)

I.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於本校公布欄位等校內許可設置廣告物之 公共位址之設置,應依本準則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II. 前項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設置之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規格等相關文件,向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
- III.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本校校內各權責機關或 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務主管機關辦理者,應於二日內審查完竣, 合於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務主管機關依 法核准。
- IV.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之設置未依本條規定申請者,學生選舉事 務委員會得命設置機關、社團或個人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辦手續。

#### 第六條(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受損壞而妨害公共安全)

- I. 因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或重大事變致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受損壞而有妨害本校公共安全之虞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命於二十四小時內改善之。
- II.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就非實體投開票之程序或系統之運作情形,定期查明並對外報告之。
- III. 期限屆至未改善者,為避免急迫之危險,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如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直接予以清除或即時通報本校校內各權責機關、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務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 第七條(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之清除)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之清除,除依核准時載明應清除之期日期間為之 外,應於投票期日後三日內由設置機關、社團或個人自行清除完畢。

# 第三章 競選及罷免宣傳宣傳品

#### 第八條(競選及罷免宣傳品之印發)

- I. 競選及罷免宣傳品之印發,應於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依法公告,本準則明訂之學生自治選舉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其前置期間內為之。
- 競選及罷免宣傳品之印發,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不法或不當情事:
  - 一、虚偽、欺罔、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或其他法人、組織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選舉人之虞者。
  - 二、 為誇大且虛偽不實之宣傳或具體損害他人之信譽者。
  - 三、 帶有明確不法之歧視內容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且經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禁止者。
- III. 違反本條規定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命於二日內改正之。
- IV. 期限屆至未改正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命立即停止印發並通報本校校內各權責機關、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務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 第九條 (競選及罷免宣傳品之清除)

競選及罷免宣傳品之印發,嚴重影響本校校園景觀、公共安全、危害 交通秩序及破壞環境整潔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命印發機關、社 團或個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清除之。

# 第四章 處分及責任

#### 第十條(不作為之逕行處理)

違反本準則規定設置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或印發競選及罷免宣傳品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命設置廣告物或印發宣傳品之機關、社團或個人限期自行處置而不作為者,除本準則個別條文另有規定外,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為強制處置或通報本校校內各權責機關、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務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 第十一條(公告違規事證)

- I. 違反本準則規定設置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或印發競選及罷免宣傳品情節重大者,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投票期日期間屆至之日止。
- II.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職權或依申請,立即查明並更正之。

#### 第十二條(依法負責)

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使用人、設置人對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物負有安 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本校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 其責任。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 (違規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小組)

- I.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得另設違規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小組,處理 違規競選及罷免宣傳廣告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 II. 其組成辦法,另公告之。

# 第十四條 (發布施行)

本準則除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認應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外,自發布日 施行。

# 東吳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暨 罷免辦法

- 1. 民國 90 年 09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 2. 民國 93 年 08 月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
- 3. 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 4. 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校級會議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校級會議指可議決全校性事項,或其評議管轄權及於東吳 大學全體教師、學生與職員。

#### 第三條 (學生會之學生代表及學生代表名額)

- I.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中所稱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或推薦產生者,皆為本辦法規範之學生代表。
- II. 學生代表之名額,由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 訂之。

# 第四條 (學生代表之資格)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學生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得為本辦法之被推舉人。

#### 第五條 (學生代表資格不得違背校級會議規定)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對於學生代表之資格有特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章

# 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及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

#### 第六條(學生代表更換之禁止)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規定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於其任期內不得更換之。

#### 第七條(互相代理)

- I. 前條規定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不得由其以外之人代理,但得互相代理之。
- II. 前項所稱之互相代理,係指正副會長之間或正副議長之間之互相 代理。

# 第三章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學生議員出任優先原則)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專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出任之。

# 第九條 (學生代表名額之分配)

學生議會應以決議分配專由正副會長及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以外之學生代表名額。

# 第十條(學生議員出任學生代表)

已決議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如有協 調不成或登記超額者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一條(學生議員之互相代理)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得由其他學生議員代理之。

# 第四章 學生代表出任之特別保留

#### 第十二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特別保留)

承商督導會議之學生代表,應至少保留兩席由學生會會長及主理學生權 益之行政部門首長出任之。

#### 第十三條 (議會依決議之特別保留)

學生議會得依第九條決議特別保留學生代表名額與各系學會會員或其他 具備資格之會員。

# 第五章 學生代表之代理

#### 第十四條 (代理之方式)

- I. 學生代表之代理,應由委託人擬具一式四份之委託書,一份由學生議會留存至任期屆滿,一份由委託人留存,一份由受託人留存,一份遞至該會議之秘書存查。
- II. 委託書之格式,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研擬,經學生議會大會審定之。

#### 第十五條(代理違反本辦法對本會不生效力)

學生代表之代理違反本辦法之強制、禁止規定者,其行為對於學生會不生效力。

# 第 六 章 學生代表之罷免

####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出任學生代表之罷免及彈劾時之代理)

- I. 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不得罷免之。
- II.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身分,有不當言行而情節 重者,得為彈劾之事由。
- III. 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受彈劾確定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其校級會議 學生代表之職務,由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出任學生代表罷免時之代理)

- I.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以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身分,有不當言行而情節重大者,學生議會大會得依其決議,罷免其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職務。
- II. 被罷免者對於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不服時,應該於罷免案通過之 日起五日內,向學生仲裁法庭聲請仲裁。
- III. 前項之仲裁審理期間,被罷免人之學生代表職務,由學生議會大 會指定一名學生議員代理之。

# 第七章 校級會議委員會之組織

#### 第十八條(各校級會議召委之產生及職權)

各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互選一人擔任召集委員,負責聯繫協商,並 向學生議會大會報告會議決議及決議理由。

#### 第十九條(會議開始前之互相討論)

各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於會議前召開協商會議,就該校級會議之各項提案相互討論。

#### 第二十條(會議提案違背議會大會決議之禁止)

由學生議會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於各校級會議中提案,不得違背議會大 會之決議,於校級會議提案前應先送議會大會同意,如有緊急情勢應先 知會學生議員,事後送大會承認。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經議會制訂通過,會長公布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東吳大學學生仲裁法庭釋字第一號 解釋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9 日公布

#### 解釋文

學生議會議事準則第四十八條議案表決方法之規定,旨在確保議會作成決議時踐行相當程序,避免侵害議員之表決權。雖未列有網路表決之方法,然透過網路之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應屬表決器表決之種,合於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除有其他違法之情事,所作成之決議自屬有效。網路表決應踐行同條第二項之程序,由主席宣告之,並應載明案由、檢附相關文件,訂定相當期間供議員行使表決權。網路表決應視為全體議員均出席,議員遲未行使其表決權者,主應予告知,倘仍未行使,期間屆滿即應視為棄權。期間屆至後序,的仍未行使,期間屆滿即應視為棄權。期間屆至後序,應下告知,倘仍未行使,期間屆滿即應視為棄權。期間屆至後序,應下一點,以為表決之一種,其餘程序及限制自應遵守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及慣例。至以網路視訊或音訊行使表決權者,應適用上開條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則自應決權者,應適用上開條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非屬本款表決方法之範圍。另同條第四款就無記名表決須採投票方法載有明文,網路表決自不得以無記名之方法行之,併此指明。

# 解釋理由書

科技之發展一日千里,網路表決之方式當非立法當時所得預見。況學 生議員不乏來自各地之學子,堅守固有之實體表決器解釋方法將致會務 難行。善用便利之科技以促會務之運作,當係吾人所共期。若議員係依 本人自由之意思,行使其表決權,便不宜過度限縮,以免徒增作成決議 之難度。惟採行便官方法仍不得侵害議員之表決權,故除應踐行一般表 决方法之必要程序外,尚應考量網路表決方法之特殊,而踐行相應之程 序。網路表決時表決權之行使常非所有議員同時行使,而係個別議員於 知悉議案表決後,異時行使之,自須予相當期間供議員知悉。至明示案 由並檢附相關文件應係一般作成決議所須踐行之程序,惟因表決權之行 使多係於討論終結或停止後立即為之,學生議會議事準則第四十八條乃 未就此部加以規定。然未瞭解案由及相關文件,表決權之行使即有瑕 疵,故解釋文乃諭知應載明案由、檢附相關文件,重申此一必要程序, 以杜爭議。考量網路之便利性、普遍性,全體議員均應視為出席,未於 期間內行使表決權者應認其放棄行使,屬當然之理。而並非所有網路表 决之方法均易排除期間屆至後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故主席應於期間屆至 後即公布表決結果,以免發生逾時行使表決權致表決結果有瑕疵。另有 關表決之規定並非僅上開條文,網路表決既係表決器表決之一種,自與 表決器表決相同,不得違反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 東吳大學學生仲裁法庭 庭長 許弘諺 仲裁委員 關治維 徐意涵 鄭訓典 史任捷 雷東霖

# 協同意見書 許仲裁委員弘諺提出

吾人以為,學生議會議事準則四十八條表決方法所指之表決器, 係指表決時以得有效計算票數之工具,踐行表決之程序。時訂議事準 則之表決器乃係指會議當場由議員親自手動操作之工具,以表其自由 意志。

然科技日新月異,表決器之認定方式應不可同日而語,故網路投票難為非表決器之一,網路投票之慣例查東吳大學學生自治史,已然行之有年,雖本號解釋文已將網路投票之踐行程序及相關限制明定之,未來議會根據議事準則踐行網路投票之相關程序時亦受本號解釋之拘束,縱本號解釋公示後,學生自治法規仍應與時俱進,學生議會應修訂不合時宜之法規,以符合時代之需求。

本案雖僅針對學生議會(立法部門)審查法律案、預算案、人事 案之網路投票合法性進行討論,唯吾人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與學 生仲裁法庭(司法部門),於其會(庭)內相關會議欲進行表決或決議 時,踐行網路投票之程序亦參照本號解釋文之規定為之,網路投票之 效力難謂非法,亦應為有效之認定。

#### 不同意見書 關仲裁委員治維提出 鄭仲裁委員訓典加入

本席同意多數意見審查結論,認議員依其自由意志透過網路行使表 決權,其表決結果應為有效。惟多數意見尚有部分未臻之處,爰提出不 同意見如下。

網路表決固因超越空間限制,使意見之表達更為便捷。然就網路表決中未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本席以為應視個案而有不同。多數意見認網路之普及性應無缺席之情形,遂主張視為全體均出席。惟網路縱極為普及,仍可能因地域、時間乃至於其他特殊情勢(如天災、機械故障)等因素致議員無法於期間內獲知其應行使表決權。此際倘仍堅持視為全體議員均出席,將難以辨識表決權人係因故無法行使表決權或放棄其表決權。甚至議員並未獲悉應行使表決權,而竟仍被視為其有出席,恐與事實相去甚遠。更間接提高議案通過之難度,提案方即受有不利益,不等原則,不無斟酌之餘地。本席以為應推定其為出席,倘有事實足認該議員未於期間內獲知有網路表決一事,主席即應認定該議員為未出席,方屬妥適。舉例言之,表決期間屆至,某議員始終未讀網路表決之訊息,即當認該議員為未出席,不應如多數意見堅持認其係已出席而棄權。

另本席雖贊同多數意見認議員按其自由意志行使表決權,雖透過網路,其效力仍為有效。惟本席認仍應諭知有關機關於相當期限,就網路表決方法,檢討修正現行學生議會議事準則,將之納入明文法規範,始為妥當。蓋網路表決方法得否作為表決方法之一種,係屬立法裁量之範圍,司法機關不宜越俎代庖,否則恐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侵奪學生議會依法所賦之權力。故本席認多數意見此部見解不無疑義,乃對此部提出不同意見。

# 歷屆學生會會長名錄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8	52	法律	周肇析	
9	53	法律	許宗雄	
10	54	政治	張福興	殁
11	55	中文	林政則	第六、七屆 新竹市市長
12	56	政治	張崑山	
13	57	外文	陳金哲	
14	58	法律	王純祥	
15	59	政治	陳潤杭	
16	60	經濟	蘇東華	
17	61	政治	洪正義	
18	62	法律	胡明炎	
19	63	政治	高文津	
20	64	法律	周士恆	65.04 由副會長 黃洪慶代理。副會長為 黃祿闔。
21	65	政治	郭永森	
22	66	政治	紀金潭	
23	67	政治	吳維新	
24	68	法律	何海森	歿
25	69	英文	林至善	
26	70	法律	魯永明	
27	71	政治	楊紫宗	
28	72	政治	楊東連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29	73	社會	吳銘仁	
30	74	企管	陳世杰	
31	75	企管	林源祥	
32	76	法律	劉俊良	
33	77	政治	徐正揚	
34	78	化學	李建霆	
35	79	法律	蔡旺銓	
36	80	政治	黄維文	
37	81 82	英文	李明璋	81.06~81.12 會務執行人
38	83	政治	陳翰權	歿
39	84	英文	王仁成	
40	85	政治	陳政宏	
41	86	政治	汪天任	
42	87	政治	余修範	
43	88	政治	張海喬	
44	89	企管	洪麗惠	
45	90	政治	朱家輝	
46	91	政治	洪怡芳	
47	92	企管	凌偉倫	
48	93	企管	吳雨璇	
49	94	政治	吳子州	
50	95	經濟	趙健舜	
51	96	政治	吳思旻	96.08~10 代理學生會 會務執行人。
52	97	政治	鄭又豪	
53	98	政治	何怡均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54	99	社會	劉中介	
55	100	社工	楊郅傑	
56	101	社會	史任捷	
57	102	社會	史任捷	
58	103	社會	廖俊為	
59	104	企管	陳 欣	
60	105	社工	顏齊儀	105.08~10 代理學生會 會長,經選舉後真除
61	106	日文	詹仲昕	
62	107	社會	林以甯	107.08~11 代理學生會會長
02	107	政治	張曾傑	107.12-108.07 接續代理
63	108	政治	張曾傑	
64	109	政治	龔育婷	
65	110	政治	魏喆鏞	110.08~110.11 代理學生會會長
66	111			會長從缺
0.5	法律	法律	孫翊倫	112. 08~112. 12
67	112	法律	王誠雲	112.12~113.07 繼任會長

# 歷屆學生議會議長名錄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1	77	法律	韓明愷	
2	78	法律	廖元豪	任教於 政大法律學系
3	79	法律	項程華	任教於 文大行政管理系
4	80	法律	戴均豪	下學期曾友志
4	00	法律	曾友志	接任議長
5	81 82	法律	姚佳綺	
6	83	社會	施富盛	
7	84	心理	謝濟州	
8	85	政治	黄彥棻	
9	86	法律	張碧勳	
10	87	政治	劉易鼎	
11	88	政治	李國維	
12	89	政治	李邑墴	
13	90	政治	李怡德	
14	91	政治	陳克威	
15	92	政治	陳思如	
16	93	政治	徐弘庭	第十二屆 台北市市議員
17	94	商數	林建男	
18	95	政治	林彥榕	
19	96	政治	李隸	
20	97	法律	張永暉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21	98	企管	梁穎瀧	
22	99	法律	戚宏宇	
23	100	社工	夏偉哲	
24	101	企管	沈苑婷	
25	102	經濟	詹培昕	
26	103	政治	關治維	
27	104	中文	林澤廷	
28	105	英文	張曾傑	
29	106	中文	陳法霖	
30	107	政治	黄彥誠	
31	108	政治	林柏志	
32	109	哲學	劉郁傑	109.8~9,改選期間由 副議長甯惟軒代理。
		社工	羅允謙	109.10~110.7
33	110	社會	劉恩圻	
34	111	社會	甮惟軒	111.09 因議員請辭 議會無法成會
35	112	政治	范智鈞	

# 歷屆學生仲裁法庭仲裁委員名錄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1	104	政治	許弘諺	並任庭長
1	104	以 1日	1 12 115	104. 10~105. 06
1	104	中文	張德慧	104. 10~105. 09
1	104	中文	徐意涵	104. 10~106. 06
1	104	中文	鄭訓典	104. 10~106. 01
1	104	政治	關治維	104. 10~106. 01
1	104	社會	史任捷	104. 10~105. 07
1	104	法律	雷東霖	104. 10~106. 06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2	105	中文	鄭訓典	104. 10~106. 01
2	105	政治	關治維	104. 10~106. 01
2	105	中文	徐意涵	104. 10~106. 06
2	105	法律	雷東霖	104. 10~106. 07
2	105	政治	潘袁詩羽	106. 03~106. 07
2	105	社會	林以甯	106. 03~107. 08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3	106	社會	林以甯	106. 03~107. 08
3	106	法律	魏貫宇	106.08~107.06
3	106	法律	關治維	106. 09~107. 06

屆別	學年度	系別	姓名	備註
4	109	政治	韓睿軒	109.12~111.09